

2019 年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南投资集团
Henan Investment Group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

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豫投债 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

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业：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业：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11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8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21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3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4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6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62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123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79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83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95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201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211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216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218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219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公司：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的 2019 年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省发改委：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指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成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1 号）。

《债券管理通知》、1134 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加强平台公司管理通知》、**19 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2881 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3451 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

《制止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463 号文**：指《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957 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

《小微企业融资指导意见》、**1410 号文**：指《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 号）。

《关于进一步改进发行工作的通知》、**1890 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 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43 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1327 号文**：指《国

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
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指《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河南投控：指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豫能控股：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发电：指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丰热电：指濮阳龙丰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指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大河纸业：指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指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省创投：指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担保：指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中原海云：指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力水泥：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颐城控股：指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天地酒管：指河南投资集团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拓洋实业：指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安彩高科：指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省科投：指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

城发公司：指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展燃气：指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汇融基金：指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濮阳豫能：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豫泽租赁：指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郑州豫能：指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指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战兴基金：指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豫投基金：指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

许平南高速：指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城发环境：指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储气公司：指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安彩玻璃：指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信产投公司：指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5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联系人：宋涛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联系电话：0371-69158414

传真：0371-69158412

邮政编码：450008

二、主承销商：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江艳、邵国锋、张康明、解佳转、张颖、
刘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张磊、宋磊、张晗之、刘紫嫣、朱东源、郭京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686

传真：010-88300686

邮政编码：100037

（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张西奎、陈兵、尹磊、蔡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7-65799993

传真：86-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郭海涛、曾国华、崔建国、张艳利、杨阳、柳亚奎、常
锋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371-69177695

传真：0371-65585677

邮政编码：450018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蒋峰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人：王小蕾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73 号锦江国际花园 10 号楼 22

层

联系电话：0371-65523556

传真：0371-65833239

邮政编码：450008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西三街国龙大厦三楼

负责人：马书龙

联系人：张志扬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6 号国龙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371-63943287

传真：0371-63851456

邮政编码：450046

八、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江艳、邵国锋、张康明、解佳转、张颖、

刘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九、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北二七路 57 号

负责人：何秋月

联系人：张建兴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北二七路 57 号

联系电话：0371-86562137

传真：0371-86567838

邮编：45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豫投债 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

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

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九、主承销商/承销团：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

二十、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一、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为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二十二、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副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六、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 年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

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账户或者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
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
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
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
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
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
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
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
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
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

成立时间：1991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 15,931,682.95 万元，负债总计为 11,051,063.4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4,880,619.54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71,060.28 万元、2,451,092.08 万元和 2,589,132.65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68,838.19 万元、161,588.74 万元和 170,398.24 万元。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6,960,021.09 万元，负债总计为

12,008,160.9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4,951,860.16 万元。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29,992.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878.79 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11 月以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后重组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 号）文件明确，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经营和管理省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的国有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 2 亿元。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河南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河南省属国有投资公司，主营工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服务，兼营资金引进。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996 年 1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省级投资管理的通知》（豫政〔1996〕76 号）进一步明确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投资范围为：经营省级基本建设开发基金和省级基本建设

项目资本金，负责河南省能源、邮电、民航等基础设施和原材料及加工业等经营性基本建设项目的贷款或参股、控股，负责省级贷款的按期回收和参股项目的省级股权管理，承担其经营资金和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2004 年 4 月，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60 亿元人民币。

2007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2007〕176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继承、吸收了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 亿元人民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明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省政府委托省发展改革委代管，代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省政府国资委监管，代表省政府派驻监事会。

2017 年 3 月，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此次调整改革前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但具体出资人由调整前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为河南省财政厅，并由后者代替前者行使股东职责，并由后者代替前者行使股东职责。目前该股东变更事项尚未完

成工商变更手续。

此外，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2017 年 6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豫政文〔2017〕7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上报的《河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组建方案》，批复内容如下：河南省政府以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人民币；同意河南投资作为河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保持不变，将部分不适宜直接持有股权和资产划转给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河南投控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一体化运作，不会影响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不会影响河南省财政厅代为履行发行人出资人职责的地位。发行人将浆纸、玻璃等暂不具备资本化条件的股权和债权资产划转给河南投控。预计上述划转事项会使发行人资产、负债总额有所下降、净资产有所上升，进而提升资产质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设立，目前河南投控的设立暂无明确时间表，发行人仍直接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

综上所述，河南投控的设立事宜系未来或有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净资产规模、收入及盈利情况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改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造成实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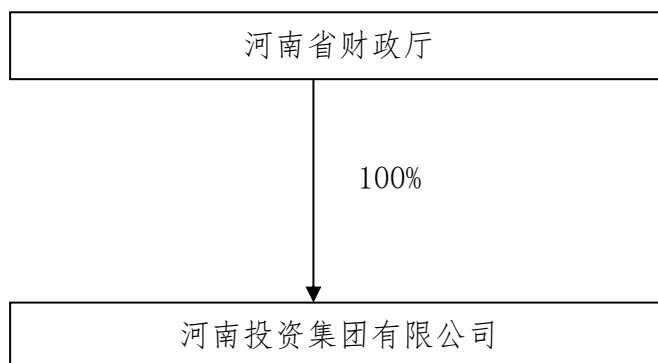
性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经营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河南省发改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17〕71号）及《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履行发行人的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完成变更，明确由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派驻监事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

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省财政厅行使股东职责，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管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以及经理层副职外的其他班子成员，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对组织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奖惩、薪酬、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等；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批准或提请省政府审批出资企业产权转让和改制方案等；

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1、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董事由省财政厅委派，1 名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派（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定期向出资人提交董事会报告；

2、决定集团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3、制订集团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集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集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6、制订集团重大投融资活动方案；

7、制订集团对外担保方案；

8、制订集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集团经理层副职，并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集团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集团章程修订草案；

13、听取集团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4、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检查集团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集团财务，查阅集团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集团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集团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集团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检查集团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聘任，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主持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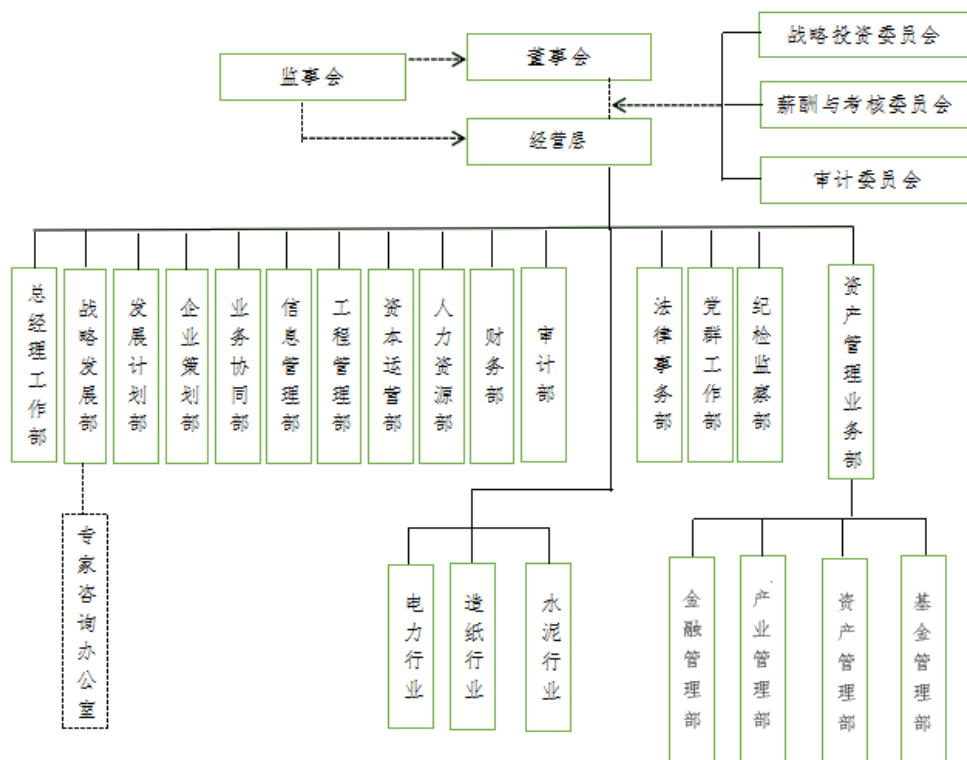
5、拟订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集团的具体规章；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聘任或解聘集团中层及以下人员，并对其进行考核；
-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计划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财务总监、法务总监、工会主席构成了公司的经营层，下设总经理工作部、战略发展部、发展计划部、企业策划部、业务协同部、信息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等十四个综合管理部门，以及金融管理部、产业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基金管理部等四个业务部门。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1、总经理工作部：保证公司整体工作运转的协调部门和对外联系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工作运转协调的研究工作、运转协调工作、文秘管理工作、信息及信息化管理工作、行政后勤管理工作等。

2、战略发展部：研究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政策和投资方向的综合管理部门和专家咨询办公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宏观经济政策研究；组织开展公司系统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投资方向及投资机会研究，储备投资项目；负责重大项目前期的评审论证、组织开展集团有关研究性工作等。

3、发展计划部：组织协调计划、经营、统计、融资、资金平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形势、政策的研究工作、公司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公司全面计划管理、业务综合协调工作、

负责公司融资管理及资金平衡工作、组织重要综合材料的起草工作等。

4、企业策划部：公司规范化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和专职董事办公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企业规范化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集团系统绩效管理工作、工作流程的综合管理工作、生产经营资本性支出的综合管理工作、招标综合管理工作、安全环保的监督管理工作等。

5、业务协同部：组织、协调、指导集团金融与产业之间、产业板块之间、集团和外部单位之间开展业务协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业务协同相关的研究工作、建立健全投资集团业务协同管理机制，协同信息交流和跟踪工作，集团业务协同事项的推动和落实，并对协同工作成效进行评价。

6、信息管理部：集团信息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发展趋势、政策研究工作，组织开展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构建集团决策信息支持平台，加强信息科技研究，加强信息产业研究，拓展集团投资领域等。

7、工程管理部：公司工程项目（含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工程项目建设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的、集团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人才培养和外部专家联络工作等。

8、资本运营部：公司资本运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本运作政策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公司资本运作工作、组织开展公司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退出工作、负责公司资本市场投资管理等。

9、人力资源部：公司干部管理和劳动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组织机构管理工作、干部管理工作、招聘与配置工作、员工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公司绩效管理工作、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等。

10、财务部：公司系统的财务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会计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结算工作；定期分析公司财务状况，提出评价预警报告；指导、监督公司系统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等。

11、审计部：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内部审计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审计管理工作等。

12、法律事务部：公司的法制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法律事务政策研究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建设；组织开展非诉法律事务；组织开展诉讼法律事务工作，配合债权诉讼回收工作；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公司风险评估、应对、监督检查，并协调有关部门提出预防和补救措施；负责公司制度建设等工作等。

13、党群工作部：公司党建、群团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建、群团和企业文化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党群组织建设、负责公司党务和群团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单位创建工作、组织开展信访管理工作、指导控股企业党群工作等。

14、纪检监察部：公司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履行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具体负责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维护党的纪律和深化作风督查；负责公司效能监察和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受理公司纪检监察职责范围内的检举、控告、投诉；负责对公司管理权限内人员进行追究问责；指导、监督公司系统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等。

15、资产管理业务部：公司共设置资产管理业务部四个，分别负责金融产业、工业、燃气及高科技产业、债权等资产、基金的管理工作。

（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采用以扁平化管理原则为基础，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发行人制订了 100 多项规章制度，包括基本管理规范 5 项、职能管理规范 37 项、业务管理规范 50 项、内控管理规范 7 项、后勤保障规范 10 项、党群管理规范 18 项，已基本形成了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规范运作、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制度体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1、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董事长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总经理管理规范》、《河南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总会计师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题审议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财务报告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通过设置专职董事办公室，委派董事、监事参加参控股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的活动并履行职责，加强对控股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对参股企业依法实施管理；建立了参控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了解参控股企业运营动态；统一安排控股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法人代表离任审计、竣工决算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强化审计监督；公司目前已逐步建立了靠制度管理、靠制度约束的有效管理机制。

发行人对成板块的电力、造纸、水泥、基础设施、健康生活等行业实行子公司专业化管理，由子公司对板块参控股企业实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设置专职董事办公室进行监督管理；对其他尚未形成板块的参控股企业，由于专业化管理条件尚不成熟，仍由发行人直接管理，但管理职能有较大调整，内部资产管理部门增设董事(会)管理职能。控股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权原则上均下放给企业，发行人主要靠政策和制度对其进行管理，管理控制手段主要有财务控制、人事控制、资产控制、绩效控制和投资控制。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会计工作机构，设立

了财务总监和财务部，严格执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网银资金结算的管理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规范参控股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负责公司系统财务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公司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审计部依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公司系统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融资管理

公司各项融资活动如发行债券、向银行申请贷款、申请信托计划等各项融资方案，一般由发展计划部提出融资方案并起草相关议题，经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总监、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会签达成多数一致意见后，提交公司党政联席会充分讨论研究，并由公司董事会审定通过。重大投融资、资本性支出活动以及发行债券等事项依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报省财政厅审核决定，由发展计划部牵头组织实施。

4、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制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的股权、债权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明确了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项目尽职调查要点指引、项目评审规则等各环节的管理办法。公司将主要投资活动全部纳入到全面计划管理体系中，年度投资计划由公司党政联席会充分讨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的投资管理坚持归口管理、审投分离、先讨论后决策、集体参与、分级负责、全程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战略发展部是投资机会研究和发起拟投资项目的责任部门，负责寻找投资机会，提出对拟投项目进行投资的建议，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同意后，开展可行研究，再提交由公司副总经理、总监、计划、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投资评审会研究，评审会通过后再提交公司党政联席会决策。

为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的各主要投资活动全部纳入全面计划管理体系，包括各年度和月度投资计划、年度和月度资金平衡计划等；年度投资计划主要由公司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归口的全部项目投资计划，经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公司发展计划部。发展计划部对投资项目、资金收支等进行综合平衡，

制订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资金平衡计划，经公司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而后正式下达。月度投资计划、月度资金平衡计划分别以年度计划为基础，实行备案制。

5、公司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对外担保项目遵循总额控制与比例管理相结合原则，投资集团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投资集团本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0%，投资集团负债与担保合计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投资集团本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80%；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控股企业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遵循审批与办理相分离的原则，由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部负责对外担保项目的受理、尽职调查和管理，由计划、财务、法律、审计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出具审查报告，评审结果上报总经理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形成决策，经总经理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决策同意的对外担保项目上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董事长对非控股企业担保决策有一票否决权，总经理对控股企业担保决策有一票否决权。

6、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相关要求，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方式主要是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对关联

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

关于委托贷款：公司制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委托贷款利息计算、核对及传递程序规则》、《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委托贷款发起、信贷资产经营管理、贷款回收等工作，资产管理部根据控股公司的授信需求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形成决议后，由发展计划部、财务部按程序履行相关职责。

关于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公司制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银授信管理办法》，网银授信额度是公司对控股企业提供的、可供企业在网银系统透支使用的信用借款额度。公司财务部负责控股企业网银授信额度的管理，与控股企业签订网银授信协议，约定授信金额、授信期间、适用范围及违约责任，根据控股企业申请，发放资金，以供控股企业临时周转使用，审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控股企业对网银授信额度的合理使用。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关联方完全分开。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

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行政管理场所分开，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大楼，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不存在在关联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关联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总经理工作部、战略发展部、发展计划部、企业策划部、业务协同部、等十四个综合管理部门，以及金融管理部、产业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基金管理部等四个业务部门，各机构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共同运营。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对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控股企业主要包括电力、造纸、水泥、基础设施、金融、健康生活等产业，共有二级子公司 55 家，其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为上市公司，详情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电力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115,058.78	64.20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全资	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采制化设备的销售	5,000.00	100.00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全资	供电、供热等	6,050.00	100.00
	郑州热电厂	国有全资	批发、零售：粉煤灰及制品等；电机变压器修理	3,144.00	100.0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73,379.00	100.00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全资	承担 2X600MW 级发电机组项目建设	69,050.00	100.00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热电技术研发及发电项目运营	20,000.00	100.00
造纸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	54,882.70	100.00
水泥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水泥生产销售	25,643.08	60.15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水泥生产销售	57,194.02	70.00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水泥生产销售	3,764.00	62.96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水泥生产销售	26,870.00	100.0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水泥生产销售	20,596.00	100.00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水泥生产销售	46,212.11	73.15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水泥生产销售	16,979.08	60.00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水泥生产销售	6,122.00	100.00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水泥生产销售	39,000.00	100.00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水泥生产销售	2,950.00	100.00
基础设施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污水处理	49,638.20	56.19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机电设备进出口及租赁、厂房的投资建设及租赁	203,900.00	52.43
金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	386,907.07	21.2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信托业务	365,000.00	46.43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20,000.00	98.00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投资；投资咨询，中介服务	10,500.00	68.63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000.00	49.00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担保业务	100,000.00	100.00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有关后勤服务	20,000.00	100.00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0,000.00	100.00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	100.00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融资租赁业务	30,000.00	70.00
	中原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投资	20,000.00	100.0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0	63.24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0.00	73.33
	河南蔚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50.10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	100.00
	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全资	保险经济咨询服务	5,000.00	100.00
健康生活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3,200.00	100.00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房地产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	2,000.00	100.00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农林产品种植、批发、零售；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1.00	100.00
	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	国有全资	林木测评及信息咨询；活立木中介服务；林权证托管；林木托管	125.00	100.00
	河南内黄林场	国有全资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等	2,746.56	100.00
	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	国有全资	粮食、蔬菜、瓜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	1,316.00	100.00
	国有扶沟林场	国有控股	森林培育与经营	16.29	100.00
	河南省国有西华林场	国有全资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等	48.54	100.00
其他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光伏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	86,295.60	47.26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全资	太阳能玻璃、节能玻璃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000.00	100.00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C 的生产	3,750.00	60.00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委托资产管理、土地收购、土地资产管理与处置	500,000.00	100.00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全资	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2,110.00	100.00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天然气的投资建设管理：城市燃气投资建设。	41,435.00	70.00
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	国有全资	科技、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5,400.00	100.00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职业中介，就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5,000.00	100.00
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信息产业投资及管理	100,000.00	100.00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等	50,000.00	35.00

注：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7%股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3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可推荐中原证券董事长人选，且在董事会中共可推荐 3 名董事，对中原证券拥有实际控制权。中原证券股权分散，发行人的持股份额已经可以对股东大会表决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6.43%股权。发行人可推荐中原信托董事长人选，中原信托的人事、工资、预算、决算等均由发行人负责审批决定。发行人对中原信托拥有实际控制权。

3、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7.26%股权，为安彩高科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对安彩高科拥有实际控制权。

4、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可推荐中原海云多名董事等高管任职，发行人对中原海云拥有实际控制权。

5、2018 年 11 月 15 日，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更名为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6、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35.0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可推荐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并派出财务负责人，负责该公司的具体经营运作，对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7、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分别通过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40%、40%和 20%股权，对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直接控制权，故将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列为二级子公司。

六、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7〕26号文批准，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和焦作市投资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25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58.7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书盈，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8-12层，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截至2018年末，豫能控股总资产2,131,087.32万元，所有者权益646,672.61万元，2018年营业总收入808,151.88万元，净利润-87,229.69万元。2018年豫能控股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一是煤价持续高位运行，二是竞价上网电量持续增加且结算电价较标杆电价降低，三是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煤炭物流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形成利润支撑。

（二）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8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书盈，注册地址为濮阳工业园区中原路东段路北，经营范围：承担2X600MW级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及建设后的发电生产经营；发电、售电；与电力相关的节能、

石膏、灰渣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销售；原材料及燃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开发和贸易；高新技术的开发和经营；新能源开发和经营；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和试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租赁，工业废水、污水处理。

2018 年末，濮阳豫能总资产 518,093.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563.69 万元，2018 年营业总收入 88,943.26 万元，净利润-1,988.77 万元，净利润为负系煤炭价格上涨所致。

（三）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82.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根，注册地址为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经营范围：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纸品及相关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大河纸业总资产 494,114.23 万元，所有者权益-446.19 万元，2018 年营业总收入 468,128.43 万元，净利润 35,989.55 万元。

（四）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前身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红兵，注册地址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 216 房间，经营范围：机电设备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及租赁；

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城发公司总资产 834,053.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1,066.86 万元，2018 年营业总收入 33,154.81 万元，净利润 12,464.81 万元。

（五）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和鹤壁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成立的公司。中原证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907.0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菅明军，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中原证券 2015 年 6 月在香港公开发行股票 5.98 亿股。

截至 2018 年末，中原证券总资产 4,215,528.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7,503.97 万元，2018 年营业总收入 248,551.13 万元，净利润 9,526.81 万元。

（六）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成立的公司。中原信托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泽军，注册地址为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中原信托总资产 956,566.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1,232.73 万元，2018 年营业总收入 125,675.79 万元，净利润 41,488.88 万元。

（七）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成冬梅，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河南资产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股东出资设立的河南省内第二家省级地

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河南资产总资产 1,227,684.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2,128.86 万元，2018 年营业总收入 44,702.42 万元，净利润 30,399.83 万元。

（八）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辉，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1 号西园区 33 号楼 202 室，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旅游、健康、医疗、体育、文化等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颐城控股总资产 1,098,057.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0,900.54 万元，2018 年营业总收入 48,881.61 万元，净利润 21,086.78 万元。

（九）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86,295.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毅敏，注册地址为河南省

安阳市中州路南段。经营范围：彩色显像管玻壳、彩色显示器玻壳、节能灯、电子特种玻璃新产品、新型显示技术、光伏玻璃（太阳能玻璃、精细玻璃、工程玻璃、平板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综合利用；车用燃气加气站（凭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安彩高科总资产 197,305.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9,918.26 万元，2018 年营业总收入 213,393.13 万元，净利润-32,786.45 万元。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光伏行业政策影响，光伏玻璃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光伏玻璃产品销售价格降幅较大所致。

（十）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立，注册地址为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鲁庄，经营范围：热电技术研发及发电项目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郑州豫能总资产 557,584.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000.00 万元，2018 年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零的原因是该公司仍处于建设期，未产生营业收入。

（十一）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63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红兵，注册地址为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截至 2018 年末，城发环境总资产 812,717.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3,801.29 万元，2018 年营业总收入 202,804.18 万元，净利润 58,929.46 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学历	职务	有无境外居留权
1	刘新勇	男	1963.04	中国	博士研究生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无
2	段 安	男	1958.07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董事	无
3	成冬梅	女	1970.12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董事	无
4	佘洪恩	男	1969.11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无
5	李兴佳	男	1964.07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董事	无

6	张宏丽	女	1964.07	中国	本科	纪委书记、职工董事	无
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学历	职务	有无境外居留权
1	蔡永灿	男	1963.09	中国	本科	职工监事	无
2	郑刚	男	1971.01	中国	硕士研究生	职工监事	无
除董事以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学历	职务	有无境外居留权
1	闫万鹏	男	1965.07	中国	本科	财务总监	无
2	郝令旗	男	1963.08	中国	本科	副总经理	无
3	殷建勇	男	1962.12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	无
4	蔡志端	男	1962.05	中国	本科	副总经理	无
5	朱红兵	男	1969.09	中国	本科	副总经理	无
6	李明	男	1975.01	中国	本科	副总经理	无

注：2018 年 11 月，由于河南省政府组织机构调整，不再保留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魏开生、刘忠信、毛彦鑫三位国资委委派专职监事不再履行监事职责，发行人现仅有 2 名职工监事在位履职，尚缺 3 名监事待出资人河南省财政厅委派。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刘新勇先生，中国籍，1963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河南省计经委投资处主任科员，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市场流通处助理调研员，河南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局长助理，河南省鹤壁市政府副秘书长、招商办主任、市长助理、市发改委主任、副市长、市委常委，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段安先生，中国籍，1958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历任郑州航院教师、河南省财政厅外经处主任科员、河南省财政厅债务处副处长、河南省财政厅债务处处长、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河南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长。

成冬梅女士，中国籍，1970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历任河南经济日报社总编室副主任、新闻部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

侣洪恩先生，中国籍，1969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历任河南省财政厅行财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处长。

李兴佳先生，中国籍，1964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历任河南省计经委能源处主任科员、能源发展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济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技术总监。

张宏丽女士，中国籍，196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历任河南省技术经济研究中心助理实习研究员、河南省监察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纪委干部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监察员、河南省纪委党风室副主任、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主任、河南省纪委农村党风室主任、河南省纪委党风监督室主任。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蔡永灿先生，中国籍，1963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职工监事。历任开封空分设备辅机成套公司总经理兼书记、郑州工程学院会计学科带头人、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结算审计部主任、洛阳春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家、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四部主任。

郑刚先生，中国籍，1971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职工监事。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业务经理、副主任。

（三）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闫万鹏先生，中国籍，196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财务总监。历任河南省计委主任科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主任、审计部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会计师。

郝令旗先生，中国籍，196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历任郑州市自动化研究所职员，河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经理助理、国际金融部负责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三部经理、企划部主任、总法律顾问、法务总监。

殷建勇先生，中国籍，1962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煤炭厅地方煤矿管理处主任科员，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发展处主任科

员、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产业处处长，河南省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

蔡志端先生，中国籍，196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原材料部职员、主任助理、项目开发部主任、资产管理四部主任、总经济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五部临时负责人、资产管理五部主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朱红兵先生，中国籍，196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航天部第一研究院第一总体设计部职员，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事办翻译、外事办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鸭电二期筹建办主任，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筹）负责人、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明先生，中国籍，197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工程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发展计划部职员，河南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发展计划部职员、高级业务经理，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主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与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务员法》等相关要求。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加快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机融合，形成了融资与重点领域投资良性互动、互为依托的经营模式，围绕着电力、水泥、造纸、交通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现代金融业进行专业化经营，其中传统优势产业为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领域，现代金融业务板块也发展壮大、逐渐成型。

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 年度	电力	891,077.66	32.24	986,998.59	45.50	-95,920.93	-16.13	-10.76
	造纸	466,201.97	16.87	331,209.80	15.27	134,992.16	22.70	28.96
	水泥	435,216.38	15.75	215,847.75	9.95	219,368.63	36.89	50.40
	基础设施	194,114.65	7.02	78,066.91	3.60	116,047.74	19.52	59.78
	金融	366,018.82	13.24	135,062.08	6.23	230,956.74	38.84	63.10
	健康生活	38,716.06	1.40	17,215.31	0.79	21,500.75	3.62	55.53
	其他	372,348.74	13.47	404,678.31	18.66	-32,329.57	-5.44	-8.68
	合计	2,763,694.29	100.00	2,169,078.75	100.00	594,615.54	100.00	21.52
2017 年度	电力	902,224.71	33.32	900,590.66	43.21	1,634.06	0.26	0.18
	造纸	431,736.09	15.94	330,158.89	15.84	101,577.19	16.28	23.53
	水泥	369,082.32	13.63	229,827.34	11.03	139,254.98	22.32	37.73
	基础设施	201,812.16	7.45	101,877.79	4.89	99,934.37	16.02	49.52
	金融	387,393.85	14.30	114,551.68	5.50	272,842.16	43.73	70.43
	健康生活	78,501.35	2.90	67,744.92	3.25	10,756.43	1.72	13.70
	其他	337,377.98	12.46	339,425.53	16.29	-2,047.56	-0.33	-0.61
	合计	2,708,128.46	100.00	2,084,176.82	100.00	623,951.64	100.00	23.04
2016 年度	电力	770,409.14	32.42	616,904.82	36.59	153,504.32	22.24	19.93
	造纸	341,734.35	14.38	295,225.46	17.51	46,508.89	6.74	13.61

水泥	304,035.21	12.79	222,862.93	13.22	81,172.28	11.76	26.70
基础设施	129,315.51	5.44	50,896.73	3.02	78,418.77	11.36	60.64
金融	381,480.44	16.05	109,456.41	6.49	272,024.02	39.42	71.31
健康生活	186,514.39	7.85	113,396.67	6.73	73,117.71	10.60	39.20
其他	262,724.40	11.06	277,383.52	16.45	-14,659.11	-2.12	-5.58
合计	2,376,213.44	100.00	1,686,126.55	100.00	690,086.89	100.00	29.04

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下营业总收入中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系中原证券和中原信托取得的利息净收入、手续费收入和佣金收入，因此纳入上表中金融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相应调整。

随着发行人新建项目的逐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以及金融业投资力度加大，加上对下属子公司的持续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6,213.44 万元、2,708,128.46 万元和 2,763,694.2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90,086.89 万元、623,951.64 万元和 594,615.5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04%、23.04%和 21.52%。

（一）电力板块

电力板块是发行人目前最重要的传统优势业务板块之一，也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0,409.14 万元、902,224.71 万元和 891,077.6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2.42%、33.32%和 32.24%。2017 年电力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增长了 17.11%，2018 年电力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减少了 1.24%，报告期内电力板块波动主要系上网电量波动影响所致。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6,904.82 万元、900,590.66 万元和 986,998.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

本的比例分别为 36.59%、43.21%和 45.50%，报告期内持续上涨，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电力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而 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逐步回升，致使发行人电力业务成本显著上升。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53,504.32 万元、1,634.06 万元和-95,920.9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24%、0.26%和-16.13%；电力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93%、0.18%和-10.76%。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力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降幅明显，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逐步回升、上网电价下调，发行人电力业务成本显著上升，毛利润显著下降。

（二）造纸板块

造纸板块是发行人传统业务板块的重要部分。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造纸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1,734.35 万元、431,736.09 万元和 466,201.9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38%、15.94%和 16.87%。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造纸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90,001.74 万元和 34,465.88 万元，增幅分别为 26.34%和 7.98%，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以来市场需求迅速增长，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时增长所致。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造纸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5,225.46 万元、330,158.89 万元和 331,209.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51%、15.84%和 15.27%。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造纸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6,508.89 万元、101,577.19 万元和 134,992.1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74%、16.28%和 22.70%。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造纸业务毛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55,068.30 万元和 33,414.97 万元，增幅分别为 118.40%和 32.90%，持续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迅速增长，产品销售价格显著上涨。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造纸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61%、23.53%和 28.96%，近三年逐年增长，主要是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三）水泥板块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水泥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035.21 万元、369,082.32 万元和 435,216.38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水泥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9%、13.63%和 15.75%，占比稳中有升。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水泥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2,862.93 万元、229,827.34 万元和 215,847.75 万元，呈现小幅波动态势，主要是因为煤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所致；水泥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22%、11.03%和 9.95%。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水泥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1,172.28 万元、139,254.98 万元和 219,368.6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

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76%、22.32%和 36.89%，呈持续增长态势。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水泥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58,082.70 万元和 80,113.65 万元，涨幅分别为 71.55%和 57.53%，涨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水泥价格的大幅上涨所致。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0%、37.73%和 50.40%，呈持续较大幅度增长的态势，主要和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投资较为活跃、水泥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导致水泥价格大幅上涨有关。

（四）基础设施板块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315.51 万元、201,812.16 万元和 194,114.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4%、7.45%和 7.02%，占比较低。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0,896.73 万元、101,877.79 万元和 78,066.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2%、4.89%和 3.60%，占比较低。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8,418.77 万元、99,934.37 万元和 116,047.74 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其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36%、16.02%和 19.52%，由于其成本较低，因此基础设施业务毛利润占比较其收入占比较高。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64%、49.52%和 59.78%，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

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系城发公司和城发环境新开工建设一批 PPP 项目，涉及道路、基础设施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综合管廊、自来水和垃圾发电等多个方面，部分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因此导致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五）金融板块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1,480.44 万元、387,393.85 万元和 366,018.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5%、14.30%和 13.24%，近三年发行人金融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9,456.41 万元、114,511.68 万元和 135,062.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9%、5.50%和 6.23%，占比相对较低。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72,024.02 万元、272,842.16 万元和 230,956.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9.42%、43.73%和 38.84%。发行人金融板块的毛利润占比较大。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31%、70.43%和 63.10%。因中原证券、中原信托、河南资产等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

（六）健康生活板块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健康生活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514.39 万元、78,501.35 万元和 38,716.06 万元，持续下降；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5%、2.90%和 1.40%，占比较低。2017 年以来健康生活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房地产收入下降所致。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健康生活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3,396.67 万元、67,744.92 万元和 17,215.31 万元，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73%、3.25%和 0.79%，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健康生活业务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3,117.71 万元、10,756.43 万元和 21,500.75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60%、1.72%和 3.62%。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健康生活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0%、13.70%和 55.53%。发行人报告期内健康生活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七）其他板块

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主要由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经营。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724.40 万元、337,377.98 万元和 372,348.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6%、12.46%和 13.47%。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7,383.52 万元、339,425.53 万元和 404,678.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45%、16.29%和 18.66%。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4,659.11 万元、-2,047.56 万元和 -32,329.5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8%、-0.61%和 -8.68%。主营业务毛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玻壳、玻璃产能过剩导致相关业务亏损,另一方面是燃气板块尚处于运营初期、燃气流量不足导致储运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成本。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一) 电力板块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参控股电力企业 8 家,总装机容量 1,658 万千瓦,权益容量 725.83 万千瓦,可控装机容量 754 万千瓦,位居河南电力市场第二位,其中:控股电力企业 3 家,可控装机容量 754 万千瓦,权益容量 655.13 万千瓦;参股电力企业 5 家,装机容量 904 万千瓦,集团权益容量 281.18 万千瓦。从火电机组构成看,发行人控股企业目前管理的机组中,60 万千瓦级以上的超大型燃煤机组在运行的有 9 台,总容量 564 万千瓦,占可控容量的 74.80%,电力行业资产整体质量处于河南省中等偏上水平。

2018 年末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 %、台、万千瓦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机组类型	机组数量	单台功率 单台	总装机	权益装机 容量
------	------	------	------	------------	-----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20		14		1074	377.45
其中：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0	纯凝	2	35	70	38.5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纯凝	2	60	120	120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公司	96.16	热电联产	2	30	60	57.70
		纯凝	2	66	132	126.93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热电联产	2	66	132	132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纯凝	2	60	120	60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公司	12.00	燃煤发电	4	60	240	28.8
			2	100	200	24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热电联产	1	60	60	6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热电联产	3	20	60	60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公司	23.00	燃煤发电	4	60	240	55.2
			2	100	200	46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公司	40.00	燃煤发电	2	30	60	24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燃煤发电	2	35	70	21
			2	66	132	39.6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燃煤发电	1	30	30	0.3
			1	68	68	0.68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热电联产	2	22	44	17.6
			2	30	60	24
合计	-	-	40	-	1,658	725.83

注：豫能控股六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权益装机容量均为豫能控股对其的持股比例及权益装机容量。

1、燃煤采购

发行人电力生产所需的燃煤主要由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河南省和山西省煤炭企业供应。采购的燃煤品种主要

涉及贫瘦煤和长焰煤，发行人燃煤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2018 年发行人电力板块燃煤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量	1,240	1,147	1,164
采购均价（含税）	800.44	837.59	588.01

2、电力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发电量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从而实现对全省的供应，河南省电力公司每月向发行人支付两次电费。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控股电力企业完成发电量分别为 257.70 亿千瓦时、253.83 亿千瓦时和 264.37 亿千瓦时。2016-2018 年度单位燃料成本消耗水平分别为 313.99 克/千瓦时、311.77 克/千瓦时和 309.73 克/千瓦时，2016-2018 年度折合成本分别为 184.63 元/千千瓦时、261.14 元/千千瓦时和 225.70 元/千千瓦时。近三年，因煤炭成本较前期大幅提高，发行人控股电力企业单位燃料成本上升。随着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等一批超超临界机组陆续投产，发行人单位燃料成本消耗水平将会继续降低。

在实际上网电量方面，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控股电力企业上网电量分别为 240.64 亿千瓦时、237.58 亿千瓦时和 247.88 亿千瓦时，实际结算电价分别为 358.65 元/千千瓦时、370.82 元/千千瓦时和 358.88 元/千千瓦时。2018 年由于交易电量上升，结算电价下降，单位售电毛利减少。

发行人电力板块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万千瓦时、元/万千瓦时

年度	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电价（含税）
2018 年	1,658.00	725.83	2,643,698.56	2,478,751.74	358.88
2017 年	1,644.50	710.29	2,538,253.85	2,375,818.76	370.82
2016 年	1,636.00	918.89	2,577,041.46	2,406,436.11	358.65

发行人电力板块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小时、克/千瓦时、元/吨

年度	平均利用小时数	供电平均煤耗	电煤采购含税均价
2018 年	3,589.54	309.73	800.44
2017 年	3,446.37	311.77	837.59
2016 年	3,557.00	313.99	588.01

综上，发行人通过对电力行业资源的整合，电力板块经营规模迅速增长，竞争力逐渐增强，但受电煤价格持续上涨影响，电力板块利润有所下降。

（二）造纸板块

发行人控股的造纸企业为大河纸业有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为管理型企业，不参与生产，其控股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和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3 家浆纸生产子公司和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1 家纤维板生产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控股造纸企业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造纸企业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经营品种	现有产能	主要生产线及技术工艺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69.76%	浆	11.00 万吨	拥有一条年产 11 万吨杨木化学浆生产线，采用干湿法备料、碱法横管连续蒸煮、多段逆流洗浆、封闭筛选、ECF 漂白等先进工艺，主要设备引进奥地利安德里兹。
		成品纸	30.00 万吨	一期拥有 2640mm 纸机 5 台，年文化纸生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经营品种	现有产能	主要生产线及技术工艺
				产能力 10.80 万吨；二期引进德国福伊特纸机与复卷机设备，备浆流送系统由安德里兹公司提供，纸机宽幅 5280mm，设计车速 1400.00 米/分。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76.28%	化机浆	10.80 万吨	年产 10.80 万吨杨木化机浆生产线一台，引进奥地利安德里兹 P-RC-APMP 制浆生产工艺及设备。
		成品纸	30.00 万吨	年产 30.00 万吨高档全木浆未涂布及涂布印刷纸 7220mm 纸机一台，设计车速 1800.00 米/分，设备与技术为国际一流的芬兰美卓公司提供。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45.00%	化机浆	15.00 万吨	年产 15.00 万吨化机浆生产线一条，引进安德里兹 P-RC-APMP 制浆生产工艺及设备。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100.00%	纤维板	22.50 万 m ²	主要生产纤维板，中高密度纤维板年产能 22.5 万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采用德国迪芬巴赫公司压机系统、奥地利安德里兹公司热磨系统、瑞士史丹利蒙公司砂光锯切系统等。

注：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和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持股比例为大河纸业有限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纸业板块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化学品和动能消耗构成。

成品纸的主要原材料为浆。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所需的麦草浆由公司生产，当地用于生产麦草浆的麦草资源丰富；所需的杨木化机浆主要为国内供应；针叶浆、阔叶浆等主要从国外进口。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所需的杨木化机浆全部为自供，主要由当地供应的杨木木片加工而成；针叶浆、阔叶浆等主要从国外进口。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杨木化机浆，主要由当地供应的杨木木片加工而成。

受造纸行业需求不振的影响，下游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通常采取预付部分货款，剩余部分货到付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纸业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2018 年度	ITOCHU HONG KONG LTD	46,700.58	21.83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5,130.76	11.75
	CELLMARK AB	15,677.91	7.3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9,944.90	4.65
	河南欣豫国际浆纸有限公司	7,305.85	3.42
	合计	104,760.00	48.98
2017 年度	ITOCHU HONG KONG LTD	28,988	10.12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3,720	8.28
	CELLMARK AB	14,962	5.22
	河南欣豫国际浆纸有限公司	7,662	2.67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5,097	1.78
	合计	80,428	28.07
2016 年度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5,200	10.91
	ITOCHU HONG KONG LTD	24,480	10.60
	CELLMARK AB	17,969	7.78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8,967	3.88
	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8	2.36
	合计	82,055	35.54

2、产品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纸业板块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纸业板块主要产品情况表

产品分类	克重范围	发行人品牌	应用范围
高白双胶纸系列产品	55-140g/m ²	“云视界”双胶纸、“云时代”双胶纸、“纸立方”双胶纸、“丰赢”双胶纸、“云之彩”双胶纸系列产品	适用于高速平板及商业轮转印刷，主要应用于期刊杂志、高档笔记本、封面、彩色画报、插图、广告宣传册、商标、产品说

			明书等
微涂双胶纸系列产品	55g/m ² 、62g/m ² 、68g/m ²	“丰朵”微涂高白纸和“丰朵”微涂本白双胶纸系列产品	适用于高速平板及商业轮转印刷，主要应用于簿本、期刊杂志、书籍、教辅教材等
本白双胶纸系列产品	55-140g/m ²	“云视界”本白双胶纸、“云时代”本白双胶纸、“丰赢”本白双胶纸、“云之彩”本白双胶纸系列产品	适用于高速平板及商业轮转印刷，主要应用于高档书籍、期刊杂志、高档笔记本、彩色画报、插图、广告宣传册、包装等
簿本用纸系列产品	云时代白云书纸 60-140g/m ² ，云之彩抄本 55-80g/m ²	“云时代”白云书纸和“云之彩”抄本纸系列产品	主要应用于高档笔记本、簿册、抄本、期刊杂志等
特种纸系列产品	70-140g/m ²	“云之盈”高松厚双胶纸（高白、本白）	教辅教材、少儿读物、书籍、素描纸、笔记本等
	120-280g/m ²	“云之彩”高克重双胶纸（高白、本白）	轻型手提袋纸、收银纸内芯原纸；胶版印刷纸儿童读物、画册；高档相册、杂志内衬、书皮；游戏卡纸等特殊用途产品
	金黄色 97g/m ²	“天中”珠光原纸	用于涂布珠光、压纹处理后做各种酒盒、月饼盒等高档包装材料
	100-285g/m ²	“天中”染色原纸	涂布染色后做各种高档包装纸
	个性化定制	“云之彩”彩色双胶纸	用于儿童手工折纸、剪纸，中高端商务贴纸、字贴纸等
高级加工原纸系列产品	60g/m ² 、70g/m ²	“纸立方”热敏原纸、“云时代”电商专用纸、“云时代”高级加工原纸系列产品	热敏原纸、电商专用纸用于高档热敏纸的生产加工，主要用于彩票、快递单、电影票、标签等用途。高级加工原纸用于双面淋膜等加工类用途
	70g/m ² 、80g/m ²	“纸立方”静电复印原纸、“云时代”静电复印原纸系列产品	供客户加工分切小纸，适合喷墨、镭射、复印、传真、书写等各种办公用途
杨木化机浆系列产品	-	-	用于生产双胶纸、轻型纸、白卡、铜版纸、特种纸、无碳复写纸、生活纸、低定量涂布纸等纸品

纤维板系列产品	-	“大河天”中/高密度纤维板	广泛应用于门板、家具板、装饰板、地板基材等领域
---------	---	---------------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杨木化机浆主要自用，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杨木化机浆主要销售给本地及临近省份造纸企业，销售半径较广。受造纸行业需求不振的影响，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通常采取预收部分货款，剩余部分下游客户收到货物后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造纸板块主要下游客户情况如下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纸业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金额比例
2018 年度	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7,707.21	5.92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64.38	4.99
	北京建发纸张有限公司	14,936.96	3.19
	武汉五歌纸业有限公司	12,161.97	2.60
	上海北拓纸业有限公司	8,504.18	1.82
	合计	86,674.70	18.52
2017 年度	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4,241.81	5.59
	武汉五歌纸业有限公司	14,804.39	3.41
	山东金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12,284.64	2.83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3.99	2.77
	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8,342.90	1.93
	合计	71,667.73	16.53
2016 年度	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88.08	4.39
	北京建发纸张有限公司	9,539.57	2.45
	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8,163.36	2.10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472.20	1.92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7.90	1.88
	合计	49,571.11	12.74

报告期内，相关政府部门多次下发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通知。其中 2016 年 10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电力、煤炭、炼铁、

炼钢等 16 个行业均完成了 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8 年 4 月，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河南省 2018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发行人下属造纸企业均未被列入上述名单内。

（三）水泥板块

2009 年发行人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将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和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控股水泥企业的资产和业务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水泥资产的整体上市。

2017 年 8 月，为优化同力水泥业务结构，增强同力水泥盈利能力，提高同力水泥资产质量及核心竞争力，经河南省国资委和发改委批准，同力水泥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同力水泥主营业务由水泥制造业转变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并于 2018 年 9 月更名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泥板块相关子公司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由发行人本部直接持有相关子公司股权。

目前，发行人下属三家企业具有水泥生产资质，具体如下：

发行人水泥行业主要资质情况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5204	2021 年 6 月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5083	2021 年 4 月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4926	2020 年 12 月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下属水泥企业原材料主要为石灰石、电、煤：石灰石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开采，原材料中石灰石的采购成本仅占原材料采购成本的约 10%；水泥企业均配套有余热发电，可用于企业生产，电力不足部分由当地电业局补足；煤主要来源于当地煤炭生产企业和当地的煤炭供应商，煤炭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付款。2016-2018 年发行人水泥板块原材料采购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泥行业生产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元/吨、元/度、%

原材料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额	价格	占比	采购额	价格	占比	采购额	价格	占比
石灰石	26,677.84	15.51	6.91	14,510.42	11.15	10.00	13,455.34	10.26	10.81
电	47,003.64	0.58	43.47	46,165.70	0.53	31.82	52,315.82	0.58	42.03
煤	102,936.46	677.50	49.62	84,424.77	605.69	58.18	58,689.49	390.16	47.16
合计	176,617.93	-	100.00	145,100.89	-	100.00	124,460.66	-	100.00

发行人自有矿山情况

单位：万吨、年

矿山名称	石灰石储量	预计剩余服务年限
豫龙独山矿区	7,650.00	16
义马水泥矿山	2,690.00	11
豫鹤矿山	采矿证正在办理	-
黄河矿山	8,300.00	20
省同力矿山	900.00	6
合计	19,540.00	-

注：剩余服务年限自 2019 年起。

最近三年发行人水泥板块前五名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最近三年水泥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2018 年度	洛阳力亚实业有限公司	17,735.21	6.89

	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	14,852.07	5.77
	卫辉市同鑫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8,271.23	3.01
	鹤壁市中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8,006.26	2.91
	山西成功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7,091.08	2.11
	合计	55,955.85	20.70
2017 年度	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	13,768.87	5.88
	洛阳力亚实业有限公司	11,812.80	5.05
	国网河南确山县供电公司	7,983.27	3.41
	卫辉市同鑫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5,687.78	2.43
	陕西熠阅工贸有限公司	5,667.66	2.42
	合计	44,920.37	19.20
2016 年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确山县供电公司	13,321.50	4.99
	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	13,258.45	4.97
	宜阳县丰鼎商贸有限公司	11,699.32	4.3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鹤壁供电公司	10,904.71	4.08
	沁阳市景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6,750.83	2.53
	合计	55,934.81	20.95

2、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目前，发行人水泥生产全部采用国际领先的新型干法生产技术和转窑生产工艺，年熟料生产能力 1,225 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 1,820 万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总产能处于河南省内第三，占河南省新型干法水泥产能的 12%，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公布的 60 家国家重点扶持水泥企业之一。

水泥的主要生产环节可分为熟料生产和水泥粉磨两个阶段，发行人以销售水泥为主，并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和价格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水泥的品种和销售价格。发行人水泥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目前，发行人水泥行业拥有熟料生产线 9 条、水泥生产线 17 条

（全部新型干法水泥工艺、分布在河南省内），其中 5 条熟料生产线为 5,000t/d，2 条为 4,500t/d，1 条为 2,500t/d，1 条为 2,000t/d。各水泥企业采用闭环式的管理模式，单线生产能力较高。水泥粉磨采用辊压机联合粉磨生产技术，装备先进，实现了从矿石开采到产品出厂的全自动控制，在省内乃至国内属于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煤粉制备主要采用先进的立式辊磨技术，粉磨电耗低，产品质量满足生产需要。采用煤粉专用抗静电袋式收尘器，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国家标准要求。针对煤粉易燃易爆的特点，设置有自动监测、报警、消防灭火系统，系统安全可靠。

2016 年，发行人下属水泥企业累计生产熟料 1,067.00 万吨，同比下降 17.16%；生产水泥 1,149.00 万吨，同比下降 9.38%，平均售价 200.77 元/吨，同比提高 4.89%。2017 年，发行人下属的水泥企业累计生产熟料 1,004.00 万吨，同比下降 5.90%；生产水泥 1,101.00 万吨，同比下降 4.18%，平均售价 324.90 元/吨。2018 年，发行人下属的水泥企业累计生产熟料 916.46 万吨，同比下降 8.72%；生产水泥 992.63 万吨，同比下降 9.84%，平均售价 318.45 元/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熟料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熟料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8 年	1,225.00	916.46	74.81%	262.99	28.70%
2017 年	1,225.00	1,004.00	81.96%	210.00	20.92%
2016 年	1,225.00	1,067.00	87.10%	321.00	3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泥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水泥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8 年	1,820.00	992.63	54.54%	994.20	100.16%
2017 年	1,820.00	1,101.00	60.49%	1,091.00	99.09%
2016 年	1,820.00	1,149.00	63.13%	1,231.00	107.14%

注：发行人下属水泥企业生产的熟料主要用于自身水泥生产，故熟料销量低于产量。由于存货及外购水泥的原因，导致水泥产销率大于 100%。

发行人水泥行业生产的“同力牌”系列水泥，具有强度高、富裕标号大、碱含量低、水化热低等特点，主要用于公路、铁路、隧道、大型桥梁、高层建筑的建设。根据市场不同，公司主导产品分为 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代号 PO42.5）、5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代号 PO52.5）、G 级高抗硫酸盐油井水泥等。其中，PO42.5 水泥主要面向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其它特种水泥如低碱水泥用于高速铁路的建设。

发行人下属水泥企业下游客户较多，销售集中度较低，销售区域为厂区周边 300 公里以内，主要通过现汇方式结算，结算方式为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剩余部分货到付款。最近三年发行人下游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水泥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金额比例
2018 年度	新乡王氏集团有限公司	7,803.99	1.65
	驻马店市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6,996.15	1.4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南站项目部及各用料分部	6,642.62	1.41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5,610.40	1.19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5,016.32	1.06
	合计	32,069.48	6.79
2017 年度	驻马店市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4,831.89	1.29
	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822.03	1.29

	确山县盘龙建材有限公司	4,286.37	1.15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001.66	1.07
	新乡王氏集团有限公司	3,744.28	1.00
	合计	21,686.23	5.80
2016 年度	确山县鑫源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3,740.82	1.19
	洛阳标达商贸有限公司	3,690.28	1.18
	确山县盘龙建材有限公司	3,373.41	1.08
	驻马店市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3,201.12	1.02
	确山县冠龙建材有限公司	3,074.73	0.98
	合计	17,080.37	5.45

近年来，为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文件；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发布了《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工产业〔2010〕第111号）等相关文件，上述产业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控制水泥总产量和加速淘汰落后产能，避免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有利于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规范行业秩序。此外，2011年7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对2011年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等18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予以公告，要求有关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1年底前彻底被淘汰。根

据工信部发布的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下属的水泥企业不在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之中。

发行人下属水泥企业所有已投产项目和在建工程项目获得政府相关批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政策要求，且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基础设施板块

发行人控股的基础设施企业包括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板块的主要管理公司，受发行人委托，代为管理基础设施行业企业。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是基础设施板块下主要业务实施主体。

1、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203,900.0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为市政公用、环保、公益类、物流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

目前，城发公司已与郑州航空港区、鹤壁、长垣、许昌、漯河等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承接并储备了一批优质PPP项目。项目领域涉及道路、基础设施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综合管廊、自来水等方面。

2、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经河南省国资委和发改委批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通过资产置换，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装入上市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城发环境”）。目前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638.20 万元，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发行人基础设施板块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业务和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1、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作为社会资本方通过 PPP 模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业务。目前在建的 PPP 项目均纳入了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并纳入了财政预算。发行人 PPP 项目有严格的准入要求，一般要求项目资本回报率不低于 10%。发行人参与的 PPP 项目均为 BOT 模式，运营期内发行人通过项目运营获取运营收入，冲减前期投入成本后按净

额结算收入。

对于上述 PPP 模式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生的建设期费用，根据相关准则，确认为金融资产，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结转相应成本：

(1) 项目建设期间，依据基础设施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期限内，项目公司向政府实施机构（政府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原则，项目建设期发生的费用确认为金融资产，在“长期应收款”核算，即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等。

(2) 项目运营期，根据合同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其中，对可行性服务费收入，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长期应收款；

对运营费收入，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数额）；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存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投资的主要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建设期	运营期	是否入库	回报机制	政府付费情况
1	许鄢城际快速通道	231,370.00	217,700.00	2016.11-2018.5	2018.6-2033.6	是	政府付费	正常回款，已回款 5,400 万元

2	S225 省道改扩建项目	46,955.00	35,290.00	2017.4-2019.4	2019.4-2031.3	是	可行性缺口补助	未到付款期, 预计 2020 年 4 月开始回款
3	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	266,451.00	221,602.57	2017.4-2019.4	2019.8-2034.8	是	政府付费	未到付款期, 预计 2020 年 4 月开始回款
4	许昌曹寨水厂配套管网	19,164.00	13,777.06	2017.4-2019.4	2019.6-2032.6	是	政府付费	未到付款期, 预计 2020 年 8 月开始回款
5	许昌示范区实验学校	40,009.11	30,066.48	2017.4-2020.4	2020.7-2032.7	是	政府付费	未到付款期, 预计 2019 年 12 月开始回款
6	长垣县 G327 至留晖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	54,112.63	50,465.26	2017.3-2018.9	2018.10-2029.4	是	政府付费	未到付款期, 预计 2021 年 5 月开始回款
7	长垣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41,047.21	22,286.00	2017.2-2019.2	2019.3-2037.3	是	政府付费	未到付款期, 预计 2020 年开始回款
8	长垣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8,909.63	2,000.00	2017.7-2019.1	2019.2-2037.8	是	政府付费	未到付款期, 预计 2020 年开始回款
9	长垣县雨水管网工程项目	15,824.69	7,300.00	2017.2-2020.2	2020.3-2037.3	是	政府付费	未到付款期, 预计 2020 年开始回款
10	长垣县供水管网工程项目	12,024.95	3,250.00	2017.3-2020.2	2020.3-2037.3	是	政府付费	未到付款期, 预计 2020 年开始回款
11	济源市市政管网建设 PPP 项目	34,470.00	10,344.00	2018.9-2020.9	2020.9-2035.9	是	政府付费	未到付款期, 预计 2020 年开始回款
12	济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2,521.00	22,656.00	2017.10-2019.6	2019.7-2047.10	是	政府付费缺口补贴	未到付款期, 预计 2021 年 12 月开始回款
13	光武路郑万高铁南阳卧龙站	99,000.00	62,263.00	2018.7-2019.12	2020.1-2037.12	是	政府付费	未到付款期, 预计 2019.8 年开始回款

	至东环路口新建工程							
14	信阳市政路桥项目	308,000.00	18,326.00	2019.3-2020.3	2020.3.1-2035.3.1	是	政府付费	未到付款期, 预计 2020.1 开始回款
15	濮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74,000.00	8,400.00	2019.5-2022.4	2022.5-2044.4	是	可行性缺口补助	未到付款期, 估计 2022 年 5 月开始回款
16	安阳市迎宾公园项目	22,878.13	19,763.00	2017.5--2019.1	2019.2-2033.2	是	可行性缺口补助	预计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开始回款, 目前已提交回款申请
17	获嘉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18,758.11	3,160.00	2018.12-2020.12	2021.1-2049.1	是	可行性缺口补助	未到付款期, 预计 2021 年 1 月开始回款
18	G312 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新建工程	257,200.00	5,322.92	2019.8-2021.8	2021.9-2051.9	是	政府付费	未到付款期, 估计 2021 年 9 月开始回款
19	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	45,099.00	3,225.00	2019.3-2020.5	2020.6-2048.6	是	可行性缺口补助	未到付款期, 估计 2020 年 6 月开始回款
合计		1,647,794.46	757,197.29	-	-	-	-	-

2、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高速公路运营业务主要由城发环境下属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运营的高速公路有三条, 分别为许平南高速公路、安林高速公路和林长高速公路项目。许平南高速公路是国家重点公路日照至南阳高速公路中的一段, 起点直接与京珠国道干线相接, 全长 163.75 公里, 总投资 38.78 亿元, 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通车；安林高速公路是豫北公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晋、冀、鲁、豫四省物资交流的重要通道，全长 51.99 公里，总投资 15.40 亿元，于 2006 年 10 月建成通车；林长高速公路自河南林州至山西长治，全长 39.47 公里，总投资 27.16 亿元，于 2012 年建成通车。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无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最近三年车流量及通行费情况

单位：万元、辆

许平南高速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实际通行费	99,378.89	109,431.00	115,972.49
实际车流量	30,127.00	35,617.00	39,294.00
安林高速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实际通行费	15,368.90	22,958.00	27,984.54
实际车流量	13,051.00	19,280.00	22,691.00
林长高速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实际通行费	9,217.68	10,489.00	10,436.29
实际车流量	8,154.00	10,437.00	11,345.00

2018 年，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 154,393.32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11,515.32 万元，增幅 8.06%；实现净利润 58,776.71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3,785.77 万元，增幅 6.88%，主要是因为车流量不断增长所致。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

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要求各级政府对非法设立、违规收费、超期限收费的公路收费站点要立即停止收费并坚决撤销，对通行费标准偏高、经营收益过高、社会反映集中的收费公路要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公司目前经营的许平南高速、安林高速、林长高速均属于经营性公路，不属于收费还贷性质，且经营期限较长，不存在超期限收费的问题。此外，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均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未发现收费标准偏高、社会反映强烈等情况。

（五）金融板块

发行人控股的金融企业包括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和中原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其中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 2009 年收购的公司，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4 年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发起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1、证券行业

中原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8,551.13 万元,净利润 9,526.81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中原证券总资产 4,855,170.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5,977.97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54,795.25 万元,净利润 20,833.61 万元。中原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涵盖投行业务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借壳上市和三板业务等各个领域。截至 2018 年末,中原证券拥有 88 家营业部和 24 家分公司,分布在河南省内和上海、北京、深圳、青岛、武汉、长沙等地。

中原证券目前从事的业务主要有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业务和境外业务。

(1) 经纪业务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并向客户收取佣金的业务。

(2)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固定收益类产品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新三板主办券商业务等。

(3) 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和金融资产投资业务。

(4) 自营交易业务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

(5) 境外业务以取得的香港证监会颁发的 1、2、4、5、6、9 号牌照及香港法院颁发的放债人业务牌照为基础,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

经纪、开展融资、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研究、股票质押融资、自营投资等全方位的资本市场服务。

2、信托行业

中原信托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持有编号为 00493866 的《金融许可证》。中原信托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675.79 万元，净利润 41,488.88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中原信托总资产 1,002,824.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4,691.55 万元，2019 年 1-3 月中原信托营业总收入 16,618.93 万元，净利润 3,304.79 万元。

3、其他金融业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股东出资设立的河南省内第二家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进行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截至 2018 年末，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27,684.48 万元，总负债 705,555.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2,128.8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4,702.42 万元，净利润 30,399.83 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由发行人全资设立，主要从事贷款、票据承兑、项目融资等担保类业务。截至 2018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97,050.99 万元，总负债 3,163.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3,887.15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2.29 万元，净利润 39.50 万元。

（六）健康生活板块

发行人控股的健康生活企业包括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农林企业（包括内黄林场、固始林场、濮阳农工商、扶沟林场、西华林场）、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等。其中河南颐城控股作为板块管理公司，管理健康生活板块企业。

1、房地产开发行业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下属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开展。该公司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二级资质(证书编号 410107252)。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有储备土地，待开发土地面积为 1,311 亩。

颐城控股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82,824.39	71,624.42	48,736.27
净利润	20,373.24	16,304.24	29,773.42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颐城控股已完成的项目为清水苑（含综合办公区）、秀水苑、天地湾、幸福里，正在建设的项目为马寨安置房、林州红旗渠后续地产项目、天地和苑和阳城养生苑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颐城控股已销售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地	开发方式	已销售合同金额	实际回款额
1	秀水苑	住宅	郑州	自主开发	14.76	14.34
2	天地湾	住宅	郑州	自主开发	30.27	30.02

3	幸福里	住宅	郑州	自主开发	1.61	1.60
4	清水苑	住宅	郑州	自主开发	12.81	12.8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颐城控股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m²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土地面积
二七区马寨合村并城	郑州市二七区	950,694.00	498,800.00	166,975.00
红旗渠迎宾馆二期	姚村镇寨底村	9,044.14	137.80	41,980.00
登封阳城养生苑	登封市	111,022.00	25,380.66	119,477.00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过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2、酒管行业

河南投资集团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直接控股的酒店管理公司，2018 年 5 月划转至颐城控股，并更名为河南颐城新天地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酒店管理；公司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住宿；餐饮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下设两个分公司为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清水苑分公司和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红旗渠迎宾馆分公司。截至 2018 年末，颐城酒店总资产为 3,581.61 万元，所有者权益-2,507.37 万元，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35.7 万元，净利润 817.23 万元。

3、农林行业

发行人管理的农林场包括国有扶沟林场、河南省国有西华林场、河南内黄林场、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 4 家，在合并报表中资产及收入较小。

（七）其他产业

发行人其他产业包括下属控股公司的工业企业（安彩高科、安彩太阳能、拓洋实业）和其他企业。其中主要公司简介如下：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于 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207。安彩高科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曾是中国最大的彩色玻壳生产基地。安彩高科现有员工 2,400 余名，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要产销太阳能光伏超白压延玻璃、优质浮法玻璃、TCO 玻璃、节能玻璃、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产品。截至 2018 年末，安彩高科总资产 197,305.37 万元，总负债 37,387.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9,918.26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213,393.13 万元，净利润-32,786.45 万元。2018 年度安彩高科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受光伏行业政策影响，光伏玻璃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光伏玻璃市场竞争加剧，光伏玻璃产品销售价格降幅较大所致。安彩高科将通过提升经营管理能力、营销能力、降本增效等积极举措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主

营太阳能玻璃、节能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8 年末，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7,796.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882.69 万元；2018 年度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686.79 万元，净利润-5,866.11 万元。2018 年度，安彩太阳能亏损主要是因为国内建筑玻璃产能严重过剩、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成品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竞争能力弱影响所致。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是世界知名的食品添加剂和医药中间体专业生产企业、中国出口原料药 150 强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河南省首发上市后备企业、河南省 50 家高成长型企业、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拓洋实业的主要产品有 D-异抗坏血酸钠（简称异 VC 钠）、D-异抗坏血酸（简称异 VC）、维生素 C（简称 VC）、d-核糖、结晶果糖、核黄素（简称 VB2）。截至 2018 年末，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8,498.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540.48 万元，2018 年营业总收入 57,429.41 万元，净利润 8,537.16 万元。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主要进行河南省内天然气骨干管网、储运调峰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经营。截至 2018 年末，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89,549.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437.13 万元；2018 年度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233.21 万元，净利润-2,142.71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处于运行初期，燃气流量不足。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1、电力行业

（1）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行业发展迅速，装机容量、发电量持续增长。我国装机容量从 2001 年末的 33,849 万千瓦增长到 2018 年末的 189,967 万千瓦；年发电量从 2001 年 14,839 亿千瓦时增长到 2018 年的 69,940 亿千瓦时。我国目前发电企业中火电企业占比较大。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为 114,367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60.20%；2018 年全国火电机组发电量 49,231 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的 70.43%。

2001年-2018年我国装机容量及发电量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增速	发电量（亿千瓦时）	增速
2001 年	33,849	6.00%	14,839	8.43%
2002 年	35,657	5.34%	16,542	11.48%
2003 年	39,141	9.77%	19,052	15.17%
2004 年	44,239	13.02%	21,944	15.18%
2005 年	51,718	16.91%	24,975	13.82%
2006 年	62,370	20.60%	28,499	14.11%
2007 年	71,822	15.15%	32,644	14.54%
2008 年	79,273	10.37%	34,510	5.72%
2009 年	87,410	10.26%	36,812	6.67%
2010 年	96,641	10.56%	42,278	14.85%
2011 年	105,576	9.25%	47,217	11.68%
2012 年	114,400	7.92%	48,200	4.78%
2013 年	125,000	9.27%	53,500	11%
2014 年	136,019	8.7%	54,638	3.2%
2015 年	150,828	10.89%	56,184	2.83%
2016 年	164,575	9.11%	59,897	6.61%
2017 年	177,703	7.98%	64,179	7.15%
2018 年	189,967	6.50%	69,940	8.40%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 年，全社会发电量累计为 69,940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 8.40%。其中火力发电量累计 49,2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

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7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第二产业用电量 47,2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其中工业用电量 46,4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第三产业用电量 10,8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6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

（2）行业政策和发展前景分析

国家能源局在 2009 年 12 月 27 日开幕的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提出，2010 年要继续推进“上大压小”，全国计划关停小火电机组 1,000 万千瓦。截至 2009 年底，全国累计关停小火电机组 5,545 万千瓦，全年火电投资比重大幅缩减到电源投资的 42%，比上年下降 7 个百分点。在役火电机组中，60 万千瓦以上机组占到 33.4%，30 万千瓦以上机组占到 67.6%，分别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和 2.4 个百分点。

2009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提出《关于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在保持煤炭、电力价格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政府不再集中安排煤炭供需双方“集中衔接”，煤炭价格继续实行市场定价，由供需双方企业协商确定，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竞争确定电价的机制。过渡期内，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调整发电企业消化煤价上涨比例，设置煤电联动最高上限，

适当控制涨幅。《意见》的公布，标志着长达 16 年的煤炭价格管制宣告结束，意味着政府在电煤市场化改革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时也为完善煤电联动机制埋下伏笔。

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试行阶梯电价。居民阶梯电价分为三档，第一档为基础电量，覆盖 80% 居民家庭用电，这些家庭用电价格不上涨；第二档用电量要求覆盖 95% 的家庭，每度电价上涨 5 分，第三档则是剩下的 5% 用电量最高的家庭，每度电价上调 3 毛。国家发改委的阶梯电价方案，保证了 80% 的家庭电价稳定，其他 20% 的部分依然是价格上涨。居民阶梯电价的正式实施，使得 2011 年 12 月电价调整方案全面落实，保证电网企业在此次调价中实现收支基本平衡。

2013 年 10 月 22 日，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3 年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 0.4392 元调整为 0.4262 元，每千瓦时下降 1.3 分。在上述电价基础上，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 分；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烟尘排放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2 分。脱硝电价和除尘电价按月足额结算、按年考核。

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推进部分地区工商业用电同价，下调了有关省（区、

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并适当降低跨省、跨区域电网送电价格标准;另外,对脱硝、除尘排放标准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每千瓦时 1 分和 0.2 分。

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从 4 月 20 日起河南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 1.94 分。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2016 年 1 月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降低 0.0446 元/千瓦时(含税)。

电力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必然产生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我国中长期电力需求形势依然乐观,电力行业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程度水平。随着电力价格改革的深入推进,电力行业有望迎来更为市场化的运营环境,电力作为经济发展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资源品,其价格的上涨将有利于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这有利于电力

行业的整体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稳定性。

2、水泥行业分析

（1）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水泥是一种重要的资源性和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品。自 1985 年起，中国水泥产量已连续 25 年居世界第一位，目前中国水泥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60%左右。虽受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和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水泥产量增速在 20 世纪末和 2008 年出现明显放缓，但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加以及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我国水泥产量 20 年来始终保持增长态势，行业处于成长上升期。2006 年，我国水泥产量为 12.4 亿吨，2007 年我国水泥产量达到 13.6 亿吨，增速为 9.04%，连续 23 年产量居世界第一。在经历了 2008 年仅增长 2.06%的低谷后，2009 年我国水泥产量达到 16.17 亿吨，同比增长 16.50%，2010 年全国水泥产量 18.68 亿吨，同比增长 15.54%，保持较快增速。2011 年水泥产量 20.63 亿吨，同比增速 16.1%。2012 年水泥产量 21.84 亿吨，同比增长 5.7%。2013 年水泥产量 24.14 亿吨，同比增速 9.57%。2015 年中国水泥产量达 23.48 亿吨，与 2014 年相比下降 4.9%；2016 年中国水泥产量达 24 亿吨，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2.21%；2017 年中国水泥产量达 23.16 亿吨，较 2016 年略微下降；2018 年中国水泥产量达 21.77 亿吨，较 2017 年继续下降。

从各区域市场看，水泥产量增长出现西高东低的走势，2013 年西南和西北地区水泥产量增长最快，分别达到 12.78%和 17.31%；华东

地区和中南地区保持较快增长，增速与全国水平相当；而东北地区以及华北地区由于需求下滑较快，水泥产量增速较慢。

从拉动水泥、混凝土需求的投资面来看，房地产投资增速大幅下滑使得水泥、混凝土基础建材需求受到抑制，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基建投资依旧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但仍无法抵消房地产增速下滑带来的消极影响。

自 2010 年国家出台房地产限购令之后，房地产投资开始一蹶不振，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长率在 2013 年小幅回调后继续急速下跌；与此同时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大幅回落，2013 年有所回升后继续下行走势，尽管 2014 年私下及公开房地产解限措施不断，但 2015 年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2015 年全年完成投资 95,979 亿元，较 2014 年名义增长 1.0%。2016 年以来，增速持续上升，全年完成 102,581 亿元，较 2015 年名义增长 6.9%，呈现触底回升态势。2017 年全年完成投资 109,799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7.0%。2018 年全年完成投资 120,264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9.5%。

（2）行业政策分析和发展前景预测

2012 年工信部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159 号），并分别于 6 月 26 日和 9 月 6 日公布了该阶段落后产能企业淘汰第一批名单（工信部产业〔2012〕26 号）及第二批名单（工信部产业〔2012〕39 号），并要求年底全部落实到位，主要目的在于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

业结构。

2013 年 7 月 18 日，工信部公布了 2013 年首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信部产业〔2013〕35 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 2013 年年底前彻底拆除淘汰名单内企业的落后产能，并做好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发布任务完成公告工作。

2013 年 9 月，工信部先后公布了 2013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工信部产业〔2013〕44 号）和第三批（工信部产业〔2013〕46 号），要求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 2013 年年底前彻底拆除淘汰名单内企业的落后产能，并做好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发布任务完成公告工作。公司无落后产能列入此次淘汰名单。

2013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对水泥行业提出了进一步的整改要求，并要求对整改不达标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进一步推动了水泥行业的优化整合过程。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296 号），提出了对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要求，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势头，并发布了《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各地按照规定的程序和

要求，加强与发改、国土、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和衔接，组织企业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2014 年 7 月 18 日和 2014 年 8 月 18 日，国家工信部先后公布了 2014 年第一批和第二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工信部产业〔2014〕45 号、工信部产业〔2014〕51 号），要求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 2014 年年底前关停名单内企业生产线，并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发布任务完成公告工作。

2015 年 12 月 18 至 21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将“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列为 2016 年首要工作任务，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办法，研究制定全面配套的政策体系，因地制宜、分类有序处置，妥善处理保持社会稳定和推进结构性改革的关系。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加快破产清算案件审理。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明确提出 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 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凡是未按《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规定开展产能置换导致新增产能的，要严肃查处，国土、环保、质检等部门和金融机构一律不予支持。

这些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集中在从严新项目审批、清理未开工项目、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通过压缩落后产能、清理未开工产能、控制新增产能，推动水泥产业结构调整，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行业集中度，转变发展方式等方面，将推动水泥行业的良性调整和健康发展。

在行业供给持续增强的背景下，水泥行业 2016 年整体处于库存去化过程中，各区域库位均呈现下行态势。2015 年以来的高库位带来的价格压力逐渐消弭。全国水泥均价从 2016 年年初的 250 元左右上升到接近 2017 年末的 400 元，已接近 2014 年年初水泥价格水平。

（3）河南省水泥行业发展情况

2018 年水泥年产量超过 1 亿吨的省市统计表

单位：万吨

省份	产量
广东省	15,988.89
江苏省	14,692.03
四川省	13,748.66
安徽省	13,027.85
山东省	12,280.24
浙江省	12,248.26
云南省	11,798.4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744.13
贵州省	11,031.75
河南省	10,964.97
湖南省	10,920.60
湖北省	10,690.23
全国	217,666.73

3、交通行业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过去十几年来在经济增长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重要成就是基础设施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全国

高速公路里程已达 14.26 万公里，连续七年蝉联世界第一。

我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

单位：公里

类别	名称	里程	所经路段
五纵	同江至三亚	5,700	同江—哈尔滨—沈阳—大连—烟台—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福州—广州—海口—三亚
	北京至福州	2,540	北京—天津—济南—南京—杭州—宁波—福州
	北京至珠海	2,310	北京—石家庄—郑州—武汉—长沙—广州—珠海
	二连浩特至河口	3,610	二连浩特—大同—太原—西安—成都—昆明—河口
	重庆至湛江	1,430	重庆—贵阳—南宁—湛江
七横	绥芬河至满洲里	1,280	绥芬河—哈尔滨—满洲里
	丹东至拉萨	4,590	丹东—沈阳—北京—呼和浩特—银川—兰州—西宁—拉萨
	青岛至银川	1,610	青岛—济南—石家庄—太原—银川
	连云港至霍尔果斯	3,980	连云港—郑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霍尔果斯
	上海至成都	2,770	上海—南京—合肥—武汉—重庆—成都
	上海至瑞丽	4,900	上海—杭州—南昌—长沙—贵阳—昆明—瑞丽
	衡阳至昆明	1,980	衡阳—桂林—南宁—昆明

资料来源：中国高速网

2004 年底，为了更好的为高速发展的经济提供便利条件，国务院又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是中国公路网中层次最高的公路主通道，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公路网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届时，中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将达 10 万公里。新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根据现有发展速度，国家高速公路网将提前建成。

国家高速公路路网规划



资料来源：中国高速网

2018 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统计表

省份	里程 (公里)
广东省	9,002
河北省	7,229
四川省	7,238
湖南省	6,724
内蒙	6,630
河南省	6,600
贵州省	6,450
湖北省	6,368
江西省	6,100
山东省	6,058

资料来源：中国高速网

(2) 行业政策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

根据 2004 年制定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 年前国家高速公路网将处于较快的建设阶段。2010 年前，年均投资规模约 1,400

亿元，预计 2010-2020 年年均投资规模约 1,000 亿元。随着高速公路建设和路网的完善，高速公路的综合运输能力不断增强，路网贯通带来的车流量诱增效应将推动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我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主体多元化和已建成高速公路权益转让行为市场化的形成，高速公路开发和权益转让（受让）已开始面临竞争。另外，随着新建高速公路的通车，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路网密度和通达程度的增加，在高速公路网络产生车流量汇聚效应的同时，也将使得部分车流量重新选择行驶路线。相关的高速公路之间也将形成一定的竞争局面。

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还将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从高速公路的地位来看，高速公路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其国民经济基础性、重要性地位。尽管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已取得巨大成绩，但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加快，经济总量和民用汽车保有量的高速增长，高速公路无疑将在满足运输需求方面承担更重大的责任，并且高速公路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高速公路的重要性不会削弱只会增强。

第二，从高速公路的区域发展来看，未来建设重心将向中西部转移。在我国经济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等东南部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已经相对完善，主干线已经基本建设完毕，

未来里程增速将有所放缓。而中西部高速公路建设还相对落后，尚不能完全满足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未来中西部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有望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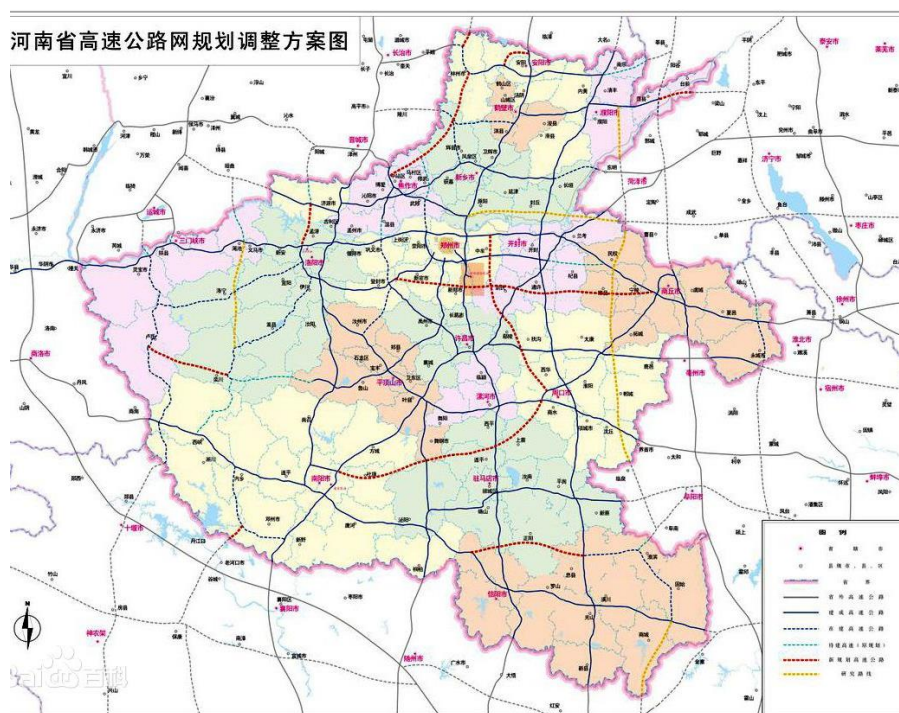
第三，从高速公路的管理来看，企业化管理在现阶段和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重要模式。从历史上看，我国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从以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和事业单位的高速公路管理局为主向以高速公路公司和政府部门管理并重进行转变。比较而言，组建高速公路公司进行企业化管理具有投资渠道多元化、运营高效等诸多优势，未来较长时间内企业化管理仍将是我国高速公路管理的重要模式。

（3）河南省公路行业情况

自 2003 年以来，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交通工作，强力推动省内公路交通特别是高速公路发展。截至 2018 年末，省内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6,600 公里，居全国第六。

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到 2020 年达到 8,020 公里，构建成以郑州为中心，辐射河南省 18 个省辖市的高速公路网络格局。这也预示着未来几年将仍然是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的高峰期，省内高速公路市场规模仍将快速增长。而主业市场收入规模取决于车流量及收费标准。在收费标准一定的情况下，车流量成为主业市场发展的关键。车流量反映了高速公路的需求量。车流量主要与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区位、政府政策、通车里程、服务区服务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

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



2016年12月29日，河南省政府出台了《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规划期限调整至2030年，新增规划路线11条、1,300公里，新增展望研究路线6条、680公里。全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总规模约10,050公里（规划路线9,370公里，展望研究路线680公里），路网密度达到6公里/百平方公里。路线全部建成后，将形成“网络更完善、核心更突出、衔接更顺畅、覆盖更广泛、出行更便捷、保障更有力”的高速公路网络。

河南地处中原，以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区位优势，成为我国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之一。因此，从车流量的构成来看，河南省过境交通量占据较高比重，并且主要集中在京港澳和连霍两大通道。从整个综合运网承担的客、货运量状况分析，出省客、货运量、外省到达客、货运量以及过境客、货运量约占总客、货运量的一半左右，过境运输交通量大为河南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需求。加之通车里程

的不断增长又反过来推动了车流量的增长，未来河南的高速公路发展必将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4、造纸行业

造纸工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工业之一，在其产品总量构成中 80%以上的产品作为生产原料用于新闻出版、印刷、商品包装等领域，剩余 20%左右则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消费。造纸工业与多类产业关联度大，涉及林业、农业、机械制造、化工、热电、环保等产业，对上下游产业经济有着重要的拉动作用，行业特点是资本密集和资源约束，造纸工业是衡量一国现代化程度的标尺之一，环保考虑和循环经济是推动纸业技术研发的主要因素。目前，在美国、加拿大、日本、芬兰、瑞典等发达国家，造纸工业已发展成为其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1）造纸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全年，全国机制纸和纸板产量累计为 11,660.60 万吨，同比下降 1.5%。而在过去的 20 年中，机制纸产量一直保持增长趋势，近 1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两位数。过去十年我国造纸行业实现了“国产替代进口，并成为净出口国”的转变，造纸工业得到了充分发展。其中，包装领用纸是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贡献的增量超过行业增量的 60%以上，主要与近年来国内工业持续快速增长，对包装需求大幅增长有关。

“十二五”期间，行业共淘汰落后产能 3,872 万吨，“十三五”计

划造纸行业将继续淘汰 800 万吨落后产能。同时，受经济放缓趋势影响，行业市场需求下行，造纸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出现下降，未来新增产能增速将放缓。

2018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达 11,660.60 万吨，同比下降 1.5%；纸浆产量达 7,201 万吨，同比下降 9.41%；我国规模以上造纸及纸制品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28 亿元，同比下降 9.7%；利润总额 766.4 亿元，同比下降 25.49%。

（2）造纸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241 号），对造纸行业提出了如下发展规划：①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②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③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④充分利用开发国内外资源，加大国内废纸回收体系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料对外依赖过高的风险。

（3）河南省造纸行业情况

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不仅麦草资源丰富，而且有丰富的木材资源。目前河南省造纸行业大型集团少、强势企业少，大部分造纸企业规模小。重视产业资本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定位好河南省各类经济类

型造纸企业的共同生存与发展空间，加快行业的联合、兼并、重组，形成合理的多元化投资主体和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尽快提高河南省造纸企业的国内外竞争力，将是河南省造纸行业迫切需要面对的重要问题。

5、证券业

（1）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与证券市场的发展相辅相成。证券公司提供证券市场投融资及投资管理等中介服务，证券公司作为机构投资者也是证券市场主要的机构参与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8 年全年我国 131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23.4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58.46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11.50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1.52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00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00.27 亿元、利息净收入 214.8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106 家公司实现盈利。另据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1.89 万亿元，净资本为 1.57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9,378.91 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2.62 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额 14.11 万亿元。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的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外资参股证券公司

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参与新设合资证券公司，二是战略入股证券公司。截至目前，共有十余家合资证券公司获准设立。此外，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管理办法，外资还可以依法通过 QFII 购买上市公司股权。2012 年，证监会放宽了外方股东对合资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缩短了合资证券公司扩大业务范围的经营年限，有利于合资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另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也积极实施“走出去”策略。截至目前，共有二十余家证券公司经批准通过新设或收购方式在中国香港设立证券子公司，开展跨境证券业务，包括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

2016 年，我国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和法制建设稳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修订提上议事日程；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新三板市场推向全国，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稳起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证券监管部门进一步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积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证券公司五大基础功能得到扩展，行业持续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的能力明显加强；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继续扩大，创新业务发展迅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继续大幅增长，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1.90 万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行业的主要收入来源，行业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2）证券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制度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为行业稳健发展

和新一轮市场化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要法规内容涉及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与托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修订、上市公司的监管等。其中，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尤为瞩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改革更是彰显市场化改革的决心，新三板扩容至全国、优先股试点顺利推进和国债期货重启则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行业自律新规，内容涉及证券公司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私募产品的备案管理、金融衍生品的柜台交易与风控管理、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及证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等多方面。此外，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牵头建设的机构间市场实现了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之间的互联互通，成为场外多层次资本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

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保证了行业治理水平的进一步完善。2013 年中国证监会坚持从严治市，全年共发布 84 项行政处罚决定，同比增加 41.1%。监管层严格执法，证券行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为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和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就业务发展而言，券商传统业务的创新不乏亮点：投资顾问“试水”经纪业务收费模式、直投和新三板延伸投行业务价值链、股指期货套保引发证券自营投资模式之嬗变；与此同时，历时已久的国际业务和资产管理、直投业务、融资融券等新业务也呈现加速发展之势。

就竞争格局而言，经纪、承销两大业务市场集中度的下滑，反映

了传统业务领域的竞争愈发激烈，中小券商纷纷发力，服务同质化的盈利模式难以为继。如何跨越资格门槛、突破专业瓶颈、提升资本实力将是未来各家券商发展资产管理、直投业务等新业务所面临的问题。优质券商尽管在传统业务领域遭遇市场份额下滑的巨大压力，但其竞争力仍然显著，尤其是新业务领域的领先更是不容置疑。

尽管国内券商业务结构单一、收入结构单一的状况正在改善，自有资本金的利用率也在不断提高，“结构多元化、竞争多样化、经营特色显著”将成为券商未来盈利模式的典型特征，这也是当前券商盈利模式转型的方向，但竞争同质化的情况在较短时间内还难言改观。因此，我们在乐观看待证券业发展前景的同时，更需要冷静透视券商盈利模式转型并非一蹴而就的现实。

国内券商自身可利用的资源，包括资金、人才、信息等硬实力以及管理机制、品牌等软实力将决定其盈利模式转型的速度，也将影响到券商未来发展的盈利模式，与之相比较，监管政策之导向对券商盈利模式的影响将趋于弱化。中信证券、广发证券等创新领先的优质大券商，以及个别重视差异化发展并已开始践行的中小券商将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从长期来看，证券行业处于螺旋式上升的长周期中，市场规模的扩大和结构的优化将推动行业继续快速成长。国民经济的长期持续成长、国民经济以及居民金融资产证券化进程加速以及限售股的全流通是推动我国证券市场以及证券行业规模扩张的主要驱动因素。未来市

场层次结构的完善、市场产品结构的完善，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盈利范围，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扩展至债券市场、场外市场和衍生产品市场等，券商高度依赖于股票市场的风险将被分散。制度的变革，包括做市商、信用交易等制度的陆续推出，将显著改变券商的盈利模式，提升收益率水平，从而将市场从对证券公司从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的关注中解脱出来。

6、信托业

（1）信托业发展现状

信托公司经历了一系列政策调控，证券投资信托因证监会叫停信托类证券账户开户急剧萎缩；信政合作业务因地方融资平台清理而停滞；银信合作因成为银行腾挪信贷额度的通道被银监会叫停。随后，《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出台，拟以类似“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指标约束信托公司。2010 年年末，银监会又连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

2013 年，信托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充满了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增加了信托公司经营的宏观风险，利率市场化加大了信托公司经营的市场风险，年中和年末的两次“钱荒”引发了对流动性风险的担心，频繁发生的个案风险事件引起了对信托业系统性风险的担忧；继 2012 年“资产管理新政”以来，2013 年商业银行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管计划的推出，全面开启了“泛资产管理时代”，进一步加剧了竞争；财

政部等四部委 2012 年底发布的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的“463 号文”以及 2013 年 3 月份银监会发布的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的“8 号文”，增加了信托公司政信合作业务和银信合作业务的不确定性，但信托业仍保持了良性的发展态势。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22.70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3.5 万亿元，金融强监管带来的影响明显。从信托资产的资金来源来看，结构不断优化，集合信托占比均持续提升，而单一资金信托的占比则继续保持下降的趋势，反映出信托行业主动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具体来看，2018 年末，存量集合资金信托规模 9.11 万亿，规模较年初下降 7,950 亿元，但规模占比由年初的 37.74% 上升到 40.12%；单一资金信托规模达到 9.84 万亿元，较年初下滑 21,618 亿元，规模占比由年初的 45.73% 下降到 43.33%。受监管的影响，各类信托的规模均出现下滑，其中受监管影响程度最深的单一资金信托的规模收缩更加明显。2017 年末，信托公司信托资产总规模 26.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81%，其中单一资金信托占比 45.73%，较去年同期下降 4.34 个百分点；集合资金信托占比 37.74%，同比增加 1.46 个百分点；管理财产信托占比 16.53%，较去年同期增长 2.88 个百分点。2016 年末，信托公司信托资产总规模 20.22 万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3.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05%，其中单一资金信托占比 50.07%，较去年同期下降 7.29 个百分点；集合资金信托占比 36.28%，同比增加 3.5 个百分点；管理财

产信托占比 13.65%，较去年同期增长 3.78 个百分点。2015 年，信托公司信托资产总规模为 16.30 万亿元，较 2014 年末 13.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0%。其中，单一资金信托占比 57.36%，同比降低 12.26 个百分点；集合资金信托占比 32.78%，同比增加 7.88 个百分点；管理财产信托占比 9.87%，同比增长 4.38 个百分点。

（2）信托业发展前景

总体来看，信托业整体上继续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态势，为丰富我国金融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信托业未来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一方面，发展环境“五期叠加”。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此外，信托公司还面临利率市场化的推进期、资产管理业务的扩张期。受“五期叠加”影响，信托产品“高收益、低风险”特性将难以为继，信托行业“冲规模、轻管理”的发展路径难以为继，以信贷类、通道类为主的业务结构难以为继。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要有以下竞争优势：

1、产业竞争优势

（1）电力行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电力板块成为集团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参控股电力企业 9 家，总装机容量 1,658 万千瓦，权益容量 725.83 万千

瓦，位居河南电力市场第二位。

（2）造纸行业

目前，发行人在造纸板块初步实现了林、板、浆、纸一体化，年造纸能力达到 56.20 万吨，年杨木化机浆生产能力达到 25.80 万吨。

发行人控股的濮阳林纸一体化项目是河南省第一个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的林纸一体化项目，并被列入国家林纸一体化专项规划；发行人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控股的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和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的两个杨木化机浆制浆项目，全套生产线由奥地利安德利兹公司引进，采用 DCS 控制系统，生产线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填补了河南省高档木浆造纸的空白；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的年产 25 万吨轻量涂布纸纸机项目主体设备从芬兰美卓公司引进，整条生产线采用 DCS、QCS 控制，是国内第一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生产线。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成为中原地区最大的高档文化用纸生产企业。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2,640 长网多缸纸机车速达到 450m/min，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水泥行业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控股 9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其中 5 条生产线为日产 5,000 吨左右的最佳规模，经济技术指标居全国领先水平，熟料产量、毛利率、销售利润率均高于国内、省内平均值，综合能耗低于水泥行业平均水平。年熟料生产能力 1,225 万吨、水泥生产能力 1,82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总产能居河南省第三位，约占河南

省新型干法水泥产能的 12%。

（4）交通行业

发行人积极参与河南省高速公路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经营管理许平南高速等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255.21 公里。

（5）金融行业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控股多家金融机构，包括证券、信托、资产管理、担保公司和风险投资类企业，是中原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并参股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板块成为集团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计划成为包括银行、信托、证券、资产管理等多种形式的金融控股公司，在经营形式上将实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金融与实业互相补充、协调发展。

（6）其他业务

发行人还在物流、基础设施、房地产、新材料等领域进行了股权和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是根据河南省整体产业发展规划进行的相应投资，以及作为河南省政府出资代表进行的投资；债权投资包括对参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及由原“拨改贷”投资等形式而转至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债权等。集团公司所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有利于集团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2、地理优势

发行人地理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和区位优势。省内煤炭资源、矿产资源、麦草和林木资源丰富，为发行人下属的电力、水泥、造纸等企业原材料的供应提供保障，且对原材料的成本有一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3、政策优势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政府的投资主体，在投资项目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能够得到河南省政府及各县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河南全省各县投资环境优越，能够充分享受各县市政府在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与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各家会员单位之间有广泛的联系，有巨大的合作空间，充分掌握投资业的发展动态，及时吸收一些最新的经营理念。发行人可以准确地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把握河南省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及时调整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最大限度的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

4、规模优势

发行人经过十余年的滚动发展，资产规模已经大幅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已达到 15,931,682.9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880,619.54 万元，整体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5、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内各家主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均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17,536,435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5,633,126 万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为 11,903,309 万元人民币，从而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资金需求。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2012 年中原经济区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河南的战略定位是建成全国“三化”协调发展示范区、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板块、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及华夏历史文明的重要传承区；战略目标是探索走出一条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科学发展路子，河南省在中部崛起进程中的后发优势日益显著。

2018 年，河南全省生产总值 48,055.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89.38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2,034.83 亿元，增长 7.2%；第三产业增加值 21,731.65 亿元，增长 9.2%；三次产业结构为 8.9:45.9:45.2。人均生产总值 50,152 元，增长 7.2%。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8〕第 16-00038 号”三年连审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9〕第 16-00053 号”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在阅读以下财务数据信息时，请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16,960,021.09	15,931,682.95	13,884,827.58	12,334,022.70
流动资产合计	8,119,119.70	7,406,314.62	6,212,670.84	5,641,511.49
非流动资产总计	8,840,901.39	8,525,368.33	7,672,156.75	6,692,511.21
负债合计	12,008,160.93	11,051,063.42	9,203,046.91	7,884,917.37
流动负债合计	5,838,996.43	5,768,035.03	5,137,820.55	4,365,166.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9,164.50	5,283,028.38	4,065,226.36	3,519,75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1,860.16	4,880,619.54	4,681,780.67	4,449,105.3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3,367.74	2,902,302.87	2,832,577.41	2,452,486.84
营业总成本	687,283.65	2,837,186.96	2,720,101.97	2,273,349.06
营业利润	62,634.23	260,534.24	277,900.16	354,348.18
利润总额	64,247.40	258,356.19	285,067.27	381,036.58
净利润	40,878.79	170,398.24	161,588.74	268,838.1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16.18	464,138.29	44,210.37	-401,39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36.23	-1,287,411.05	-1,051,483.29	-707,82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00.80	886,394.20	755,622.99	712,76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763.19	63,128.79	-253,055.09	-396,513.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3,874.58	1,748,111.39	1,684,982.61	1,938,037.70

(四)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见附表二至附表七）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9	1.28	1.21	1.29
速动比率（倍）	1.25	1.15	1.06	1.15
资产负债率（%）	70.80	69.37	66.28	63.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78	5.66	6.9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1、1.28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6、1.15 和 1.25。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电力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具有投入大、周期长、回款慢等特点,导致了流动性指标偏低。发行人近年来逐步优化负债结构,以长换短,并加强了负债成本控制,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3%、66.28%、69.37%和 70.80%。由于发行人在建和新建项目较多,融资需求较强,同时合并报表中有负债率较高的中原证券等金融企业,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2016 至 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3、5.66 和 3.78,位于所处行业的较好水平,反映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良好。随着所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和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资本市场融资规模,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低成本融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同时不断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总体负债水平合理可控。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的稳健性和持续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同时,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

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充足的银行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对于发行人偿还负债有较强的保障。

（二）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4	2.71	2.99	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2	5.29	8.12	9.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17	0.19	0.17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54	0.54	0.51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4.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19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0、2.99、2.71 和 0.64，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位于所处行业的较好水平，反映出发行人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变现能力较强。

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4、8.12、5.29 和 0.9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应收账款增长率。

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7、0.19、0.17 和 0.04，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1、0.54、0.54 和 0.13，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发行人作为河南省内电力项目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投资建设的项目大多具

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慢的特点，随着公司对项目的投入增加，在建工程总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多年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总体看来，目前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营运能力有望继续提高。

（三）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3,367.74	2,902,302.87	2,832,577.41	2,452,486.84
营业收入	629,992.56	2,589,132.65	2,451,092.08	2,071,060.28
营业利润	62,634.23	260,534.24	277,900.16	354,348.18
利润总额	64,247.40	258,356.19	285,067.27	381,036.58
净利润	40,878.79	170,398.24	161,588.74	268,83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1,860.16	4,880,619.54	4,681,780.67	4,449,105.33
营业利润率	9.03	8.98	9.81	14.45
净利润率	5.90	5.87	5.70	10.96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0.83	3.56	3.54	6.59

注：所有者权益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52,486.84 万元、2,832,577.41 万元、2,902,302.87 万元和 693,367.74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1,060.28 万元、2,451,092.08 万元、2,589,132.65 万元和 629,992.56 万元，总体整体呈上涨趋势。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80,031.80 万元，增幅为 18.35%，增长主要来源于电力板块的收入增长。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38,040.57 万元，增幅为 5.63%，主要系造纸与水泥板块景气度高、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81,036.58 万元、285,067.27 万元、258,356.19 万元和 64,247.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8,838.19 万元、161,588.74 万元、170,398.24 万元和 40,878.79 万元。2017 年以来，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煤价大幅上涨，作为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的电力板块盈利能力大减；二是受证券市场影响，中原证券盈利能力下降。

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收益率分别为 6.59%、3.54%、3.56%和 0.83%。2016 年以来，公司所有者权益收益率逐步下滑，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煤价大幅上涨和证券市场影响，发行人净利润有所减少；另一方面随着多年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规模不断扩大。

总体来看，发行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主体和市场经营主体作用，致力于加快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机融合，形成了融资与重点领域投资良性互动、互为依托的经营模式，围绕着电力、水泥、造纸、交通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现代金融业进行专业化经营。未来，随着濮阳豫能项目的投入运营、煤炭交易中心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的壮大，发行人电力及金融板块将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16.18	464,138.29	44,210.37	-401,39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36.23	-1,287,411.05	-1,051,483.29	-707,82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00.80	886,394.20	755,622.99	712,76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763.19	63,128.79	-253,055.09	-396,513.78

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396.64 万元、44,210.37 万元、464,138.29 万元和 558,916.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原证券佣金、手续费、回购、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波动所致。

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分别为-707,824.63 万元、-1,051,483.29 万元、-1,287,411.05 万元和-544,236.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持续扩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项目大多处于投资期，尚未到项目回收期，同时部分投资期结束的项目收回的现金流入小于新投资项目的现金流出。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3,895.54 万元、695,732.63 万元、806,753.20 万元和 144,535.3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增长较快，固定资产购建投入较大所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74,335.52 万元、2,727,704.69 万元、2,553,636.26 万元和 1,284,137.04 万元，主要系下属金融企业对外投资所致。

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2,760.83 万元、755,622.99 万元、886,394.20 万元和 591,200.8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金额连年为正，且金额较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筹资能力，持续融资能力较强。

（五）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119,119.70	47.87	7,406,314.62	46.49	6,212,670.84	44.74	5,641,511.49	45.74
货币资金	2,182,259.33	12.87	1,559,044.72	9.79	1,464,966.33	10.55	1,625,609.10	13.18
结算备付金	215,554.59	1.27	234,035.27	1.47	235,021.65	1.69	309,695.71	2.51
拆出资金	-	-	-	-	4,000.00	0.03	-	-
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2,975.96	9.51	1,393,175.60	8.74	-	-	-	-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826.75	0.67	197,012.48	1.24	794,250.27	5.72	843,709.67	6.84
衍生金融资产	6,235.75	0.04	6,298.56	0.04	5,993.76	0.0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9,410.71	5.83	737,747.46	4.63	500,963.82	3.61	312,707.32	2.54
其中：应收票据	81,686.05	0.48	123,157.95	0.77	135,864.13	0.98	73,915.57	0.60
应收账款	907,724.67	5.35	614,589.51	3.86	365,099.69	2.63	238,791.75	1.94
预付款项	126,939.13	0.75	79,691.50	0.50	110,121.11	0.79	66,074.99	0.54
其他应收款（合计）	232,995.85	1.37	264,641.50	1.66	175,534.04	1.26	225,812.66	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4,526.34	3.86	891,656.87	5.60	920,701.73	6.63	591,169.62	4.79
存货	822,000.99	4.85	797,100.16	5.00	766,716.04	5.52	605,788.91	4.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3.36	0.00	-	-	-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901.15	0.70	262,609.54	1.65	71,059.75	0.51	13,104.81	0.11
其他流动资产	1,044,493.14	6.16	983,277.60	6.17	1,163,342.33	8.38	1,047,838.70	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0,901.39	52.13	8,525,368.33	53.51	7,672,156.75	55.26	6,692,511.21	54.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00.00	0.03	166,872.31	1.05	198,950.00	1.43	177,700.00	1.44
债权投资	73,465.06	0.43	69,389.40	0.44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656.65	7.42	1,107,357.49	6.95	968,812.17	6.98	742,177.25	6.02
其他债权投资	123,794.54	0.73	72,562.81	0.46	-	-	-	-
长期应收款	1,259,742.67	7.43	1,280,027.28	8.03	1,096,539.37	7.90	672,053.90	5.45
长期股权投资	1,277,705.52	7.53	1,138,393.67	7.15	1,081,160.05	7.79	1,034,697.83	8.39
投资性房地产	54,538.47	0.32	54,491.87	0.34	26,020.27	0.19	15,031.61	0.12
固定资产（合计）	2,807,263.33	16.55	2,848,044.70	17.88	3,015,415.28	21.72	2,912,118.87	23.61
在建工程（合计）	972,462.15	5.73	941,709.25	5.91	617,380.25	4.45	452,309.61	3.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96.93	0.00	1,878.92	0.02
无形资产	328,589.90	1.94	311,591.16	1.96	242,909.53	1.75	237,454.28	1.93
开发支出	126.21	0.00	89.83	0.00	2,293.58	0.02	26.63	0.00
商誉	17,675.18	0.10	17,706.59	0.11	10,160.42	0.07	29,037.35	0.24
长期待摊费用	28,733.21	0.17	30,886.54	0.19	28,327.95	0.20	26,982.16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79.94	0.66	114,160.39	0.72	98,589.36	0.71	96,607.59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868.55	3.08	372,085.05	2.34	285,501.59	2.06	294,435.22	2.39
资产总计	16,960,021.09	100.00	15,931,682.95	100.00	13,884,827.58	100.00	12,334,022.7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38,996.43	48.63	5,768,035.03	52.19	5,137,820.55	55.83	4,365,166.09	55.36
短期借款	819,404.23	6.82	738,385.83	6.68	886,274.48	9.63	617,473.24	7.83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175,669.99	1.46	224,140.24	2.03	101,500.00	1.10	40,000.00	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37,148.10	0.40	120,817.74	1.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9,241.09	7.24	1,013,923.79	9.17	850,261.59	9.24	633,388.23	8.03
预收款项	132,560.39	1.10	89,689.01	0.81	42,016.98	0.46	36,063.01	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6,737.83	9.05	1,017,179.03	9.20	728,487.91	7.92	560,797.88	7.11
其他应付款（合计）	336,944.56	2.81	438,676.50	3.97	376,829.70	3.50	280,068.51	3.5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47.83	0.01	1,539.83	0.01	1,546.72	0.02	1,391.72	0.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3,010.19	8.77	656,106.00	5.94	752,650.27	8.18	1,036,809.04	1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609.22	3.69	499,893.20	4.52	418,581.89	4.55	379,919.18	4.82
其他流动负债	712,924.64	5.94	889,869.48	8.05	743,310.67	8.08	523,537.60	6.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9,164.50	51.37	5,283,028.38	47.81	4,065,226.36	44.17	3,519,751.28	44.64
长期借款	4,131,131.17	34.40	3,832,745.97	34.68	2,666,866.26	28.98	2,113,575.25	26.81
应付债券	1,582,279.68	13.18	1,177,830.55	10.66	1,193,300.65	12.97	1,161,266.02	14.73
负债总计	12,008,160.93	100.00	11,051,063.42	100.00	9,203,046.91	100.00	7,884,917.37	100.00
实收资本	1,200,000.00	24.23	1,200,000.00	24.59	1,200,000.00	25.63	1,200,000.00	26.97
其他权益工具	198,500.00	4.01	198,500.00	4.07	198,500.00	4.24	198,500.00	4.46
资本公积	556,316.40	11.23	556,168.55	11.40	570,273.24	12.18	594,449.82	13.36
盈余公积	80,151.61	1.62	80,151.61	1.64	72,993.08	1.56	43,781.78	0.98
未分配利润	527,324.44	10.65	519,051.54	10.63	451,681.59	9.65	504,143.41	1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7,846.49	52.87	2,608,742.35	53.45	2,530,489.61	54.05	2,574,090.96	57.86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少数股东权益	2,334,013.67	47.13	2,271,877.18	46.55	2,151,291.06	45.95	1,875,014.36	4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1,860.16	100.00	4,880,619.54	100.00	4,681,780.67	100.00	4,449,105.33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34,022.70 万元、13,884,827.58 万元、15,931,682.95 万元及 16,960,021.09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末增长 1,550,804.88 万元，增幅 12.57%，主要原因一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款项有所增加；二是随着金融板块的业务开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增长较快。2018 年较 2017 年末增长 2,046,855.37 万元，增幅 14.74%，主要原因一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款项有所增加；二是随着金融板块的业务开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增长较快。从发行人资产结构来看，2016-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分别为 54.26%、55.26%和 53.51%，与其传统优势行业中的电力、水泥、造纸、交通等行业特征相符。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641,511.49 万元、6,212,670.84 万元、7,406,314.62 万元及 8,119,119.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74%、44.74%、46.49%和 47.87%。发行人 2017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571,159.35 万元，增幅 10.12%，主要是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较多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193,643.78 万元，增幅 19.21%，主要是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较多所

致；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12,805.08 万元，增幅为 9.62%，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从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占比较大，其中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25,609.10 万元、1,464,966.33 万元、1,559,044.72 万元及 2,182,259.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8%、10.55%、9.79%和 12.8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60,642.77 万元，降幅为 9.8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94,078.39 万元，增幅为 6.42%。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

2) 结算备付金

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包括自有备用金、客户备付金和信用备用金，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原证券的证券相关业务产生。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309,695.71 万元、235,021.65 万元、234,035.27 万元及 215,554.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1.69%、1.47%和

1.27%。发行人 2017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74,674.06 万元，降幅为 24.11%；2018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986.38 万元，降幅为 0.42%；2019 年 3 月末结算备付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8,480.68 万元，降幅为 7.90%。报告期内发行人结算备付金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子公司中原证券受市场行情影响，存放在登记结算公司的客户结算备付金逐年减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发行人金融板块企业投资于债券、基金、股票等金融资产，主要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43,709.67 万元、794,250.27 万元、197,012.48 万元及 113,826.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5.72%、1.24%和 0.67%。发行人 2017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49,459.40 万元，降幅为 5.86%；发行人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597,237.79 万元，降幅为 75.20%；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83,185.73 万元，降幅为 42.22%。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由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312,707.32 万元、500,963.82 万元、734,747.46 万元和 989,410.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4%、3.61%、4.63%和 5.83%，呈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88,256.50 万元，增幅 60.2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豫能控股下属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等随着业务开展，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233,783.64 万元，增幅 46.67%，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资产新增应收账款类金融资产所致；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54,663.25 万元，增幅为 34.66%，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资产新增应收账款类金融资产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81,310.40	12.52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1,916.85	应收电费	经营性
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	7.54	1 年以内	0.00	应收不良资产业务款	经营性
3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16	1 年以内	400.00	应收不良资产业务款	经营性
4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18.32	6.02	1 年以内	391.18	应收不良资产业务款	经营性
5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8,450.54	5.92	1 年以内	384.51	应收不良资产业务款	经营性

合计	247,879.26	38.16	-	3,092.54	-	-
----	------------	-------	---	----------	---	---

注：1、发行人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系 2003 年-2004 年前后电力体制改革遗留问题，现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发行人对平煤神马、正阳工程、辅仁药业和禹州农信社的应收账款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河南资产收购附重组条件的不良资产形成的应收账款类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均为经营性款项，除应收国网河南电力公司部分款项系电力体制改革遗留问题难以收回外，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主要应收账款均正常回收，回收账期在 1 年以内。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计主要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回收。

上述应收账款不涉及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两种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末，发行人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47,239.97 万元，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5.91%，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76%，3 年以内应收账款合计占比达到 98.19%，应收账款的期限风险较小。对于不同期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照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3,824.16 万元。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0,656.36	94.95	1,919.14	524,890.99	95.91	3,414.83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	5,083.21	1.61	447.33	9,639.74	1.76	909.41
2 至 3 年	2,227.42	0.70	779.43	2,826.06	0.52	683.17
3 年以上	8,671.50	2.74	7,628.54	9,883.18	1.81	8,816.75
合计	316,638.49	100.00	10,774.44	547,239.97	100.00	13,824.16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 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74.99 万元、110,121.11 万元、79,691.50 万元及 126,939.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4%、0.79%、0.50%及 0.75%，报告期内总体呈波动增长的趋势。发行人 2017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44,046.12 万元，增幅 66.6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城发公司新增预付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 30,429.61 万元，降幅 27.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城发公司的预付账款结转所致；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47,247.63 万元，增幅 59.29%，主要原因是河南资产收购不良资产债权预付款项增加 40,373.10 万元，以及信产投购置房屋产生预付款项增多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西藏佐尔力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585.86
2	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500.00
3	往来单位一	5,912.33
4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701.23
5	华油钢管有限公司	2,526.38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		30,225.81

注：上表中第三项系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安彩高科的预付款项单位，由于安彩高科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披露往来客商名称，因此本处不披露往来款对象。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3,614.57	75.74	482.87
1 至 2 年	12,900.57	15.36	19.28
2 至 3 年	1,431.31	1.70	8.67
3 年以上	6,043.06	7.20	3,787.21
合计	83,989.52	100.00	4,298.02

6) 其他应收款项目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目由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科目余额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目余额分别为 225,812.66 万元、175,534.04 万元、264,641.50 万元和 232,995.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3%、1.26%、1.66%和 1.37%。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目余额较 2016 年减少 50,278.62 万元，降幅 22.27%，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保证金以及核销部分预计无法回收款项所致；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目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89,107.46 万元，增幅 50.7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颐城控股因业务开展需要新增往来款；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项目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1,645.65 万元，降幅 11.96%。

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科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1	中原制药厂	76,494.11	24.68	1 年以内	-	往来款	经营性
2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23,448.42	7.56	1 年以内	-	项目公司减资款	经营性
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45	1 年以内	-	往来款	经营性
4	郑州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15,636.79	5.04	1 年以内	-	项目公司减资款	经营性
5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委会	10,169.72	3.28	1 年以内	-	往来款	经营性
合计		145,749.03	47.01	-	-	-	-

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的整体回收风险较小。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确保款项顺利回收，预计主要其他应收款均在 1 年以内回收。

上述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两种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末，发行人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63,092.77 万元。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8 年末，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90.75%，3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为 92.33%。对于不同期限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已按照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9,977.61 万元。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8,759.24	90.75	152.93	97,099.91	77.91	110.80
1 至 2 年	2,995.77	1.14	209.26	6,138.24	4.93	577.51
2 至 3 年	1,169.40	0.44	306.48	1,729.70	1.39	320.18
3 年以上	20,168.37	7.67	19,308.93	19,648.79	15.77	18,775.67
合计	263,092.77	100.00	19,977.61	124,616.64	100.00	19,784.16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审计报告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子公司中原证券所持有的证券。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91,169.62 万元、920,701.73 万元、891,656.87 万元和 654,526.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79%、6.63%、5.60%和 3.86%，波动较小。发行人 2017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29,532.11 万元，增幅 55.74%，主要原因是中原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9,044.86 万元，降幅 3.15%，变化不大；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37,130.53 万元，降幅 26.59%，主要原因是中原证券买断式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减少所致。

8)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05,788.91 万元、766,716.04 万元、797,100.16 万元及 822,000.9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91%、5.52%、5.00%和 4.85%。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160,927.13 万元，增幅 26.5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豫能控股库存煤炭增加、颐城控股随着项目开发存货相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30,384.12 万元，增幅 3.96%；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24,900.83 万元，增幅 3.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原材料	107,057.08	90,224.45	95,046.2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01,435.02	511,856.23	436,721.72
库存商品（产成品）	68,223.86	54,749.42	58,014.8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600.11	1,092.96	1,055.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19.59	6,417.82	3,971.33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3002.96	11,703.63	1,007.77
其他	111,861.55	90,671.53	9,971.60
合计	797,100.16	766,716.04	605,788.91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9)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短期委托贷款资金等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47,838.70 万元、1,163,342.33 万元、983,277.60 万元和 1,044,493.1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50%、8.38%、6.17%和 6.16%。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15,503.63 万元，增幅 11.02%，主要原因是濮阳豫能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30,042.13 万元，中原证券增加小额贷款 76,633.00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92,511.21 万元、7,672,156.75 万元、8,525,368.33 万元及 8,840,901.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6%、55.26%、53.51%和 52.13%，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固定资产占比最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42,177.25 万元、968,812.17 万元、1,107,357.49 万元和 1,258,656.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2%、6.98%、6.95%及 7.42%。发行人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26,634.92 万元，增幅 30.54%，主要原因是中原信托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规模较多。发行人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38,545.32 万元，增幅 14.3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河南资产随着不良资产收储业务的发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大幅增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51,299.16 万元，增幅 13.6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20,775.45	2,125.11	418,650.3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7,999.06	58,661.53	239,337.5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813.58	-	7,813.58

按成本计量的	290,185.48	58,661.53	231,523.95
其他	577,080.49	127,710.86	449,369.62
合计	1,295,855.00	188,497.51	1,107,357.49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子公司河南资产的贷款及长期委托贷款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72,053.90 万元、1,096,539.37 万元、1,280,027.28 万元和 1,259,742.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5%、7.90%、8.03%和 7.43%，呈稳定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24,485.47 万元，增幅 63.1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城发公司的国道改造和水厂配套管网等 PPP 项目的工程款增加较多，以及河南资产新增部分长期委托贷款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83,487.91 万元，增幅 16.7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城发公司 PPP 项目的工程款增加较多；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0,284.61 万元，降幅 1.5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贷款及长期委托贷款	502,867.16	20,320.22	482,546.94
工程款	627,995.85	0.00	627,995.85
其他	171,702.45	2,217.95	169,484.50
合计	1,302,565.45	22,538.17	1,280,027.28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1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 年以上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
2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1,847.63	-	PPP 项目款	经营性
3	许昌市公路局	208,855.35	-	PPP 项目款	经营性
4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9,129.74	-	BT 项目款	经营性
5	长垣县交通运输局	43,588.36	-	项目收益权	经营性
合计		833,421.07	-	-	

注：发行人对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系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本息偿付正常。但由于该笔委托贷款存续期已超过 3 年，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对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按账面余额的 1.5%计提减值准备即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收款回款进度正常。其中应收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系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将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回收；应收许昌市公路局、许昌市住建局和长垣县交通运输局款项系 PPP 项目款，将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陆续收回；应收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款项系梅河治理项目和会展路二期项目工程款，将按照项目协议在未来两年内回收。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应收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系委托贷款，发行人内部履行了委托贷款合同会签流程，并与债务人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按照市场水平收取委托贷款利息，相关流程合法合规。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

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34,697.83 万元、1,081,160.05 万元、1,138,393.67 万元和 1,277,705.52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9%、7.79%、7.15%和 7.53%。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46,462.22 万元, 增幅 4.49%, 主要原因是中原信托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 30,099.46 万元、颐城控股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增加 40,645.61 万元、母公司对中原银行投资减少 22,232.76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69,478.83	29,396.81	15,552.95	83,322.6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0,161.60	133,993.23	76,212.40	1,057,942.43
小计	1,069,640.43	163,390.04	91,765.35	1,141,265.12
减：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2,871.45		2,871.45
合计	1,069,640.43	160,518.59	91,765.35	1,138,393.67

4) 固定资产项目

发行人固定资产项目由固定资产科目和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余额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911,296.31 万元、3,014,864.99 万元、2,847,842.32 万元和 2,807,263.33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60%、21.71%、17.88%和 16.55%, 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18 年末固定资产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31,027.86	117,967.15	47,145.19	5,501,849.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10,234.48	33,903.31	9,483.05	1,334,654.73
机器设备	3,233,875.61	33,916.04	6,820.82	3,260,970.83

运输工具	77,747.85	778.67	1,350.97	77,175.55
电子设备	76,728.66	15,168.22	3,392.95	88,503.93
办公设备	21,969.27	1,771.09	525.50	23,214.87
其他	710,471.99	32,429.82	25,571.91	717,329.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09,888.76	244,259.04	24,030.20	2,530,117.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8,066.05	36,003.06	2,154.29	391,914.81
机器设备	1,610,328.75	154,759.31	4,862.51	1,760,225.55
运输工具	29,064.99	3,724.83	1,184.84	31,604.98
电子设备	43,929.96	16,097.89	3,039.60	56,988.25
办公设备	15,827.81	2,005.14	430.94	17,402.00
其他	252,671.20	31,668.82	12,358.02	271,982.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21,139.10	-	-	2,971,732.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2,168.44	-	-	942,739.92
机器设备	1,623,546.86	-	-	1,500,745.28
运输工具	48,682.86	-	-	45,570.57
电子设备	32,798.70	-	-	31,515.68
办公设备	6,141.47	-	-	5,812.87
其他	457,800.78	-	-	445,347.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6,274.11	18,522.63	906.84	123,889.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564.49	5,850.38	555.58	36,859.29
机器设备	72,622.45	12,547.73	263.51	84,906.66
运输工具	600.24	5.66	0.38	605.52
电子设备	1,253.37	7.02	81.07	1,179.32
办公设备	3.70	16.57	5.53	14.73
其他	229.88	95.28	0.78	324.38
五、账面价值合计	3,014,864.99	-	-	2,847,842.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0,603.95	-	-	905,880.63
机器设备	1,550,924.41	-	-	1,415,838.62
运输工具	48,082.62	-	-	44,965.05
电子设备	31,545.33	-	-	30,336.36
办公设备	6,137.77	-	-	5,798.13
其他	457,570.91	-	-	445,023.52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 在建工程项目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由在建工程科目和工程物资科目余额组成，其中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主要由濮阳豫能和郑州豫能的电力工程等

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分别为 452,309.61 万元、617,380.25 万元、941,709.25 万元和 972,462.1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7%、4.45%、5.91%和 5.73%。发行人 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165,070.64 万元，增幅 55.2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濮阳豫能 2x600W 级发电机组建设项目、郑州豫能 2x66 万千瓦燃煤供热机组项目等项目持续建设投入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324,329.00 万元，增幅 52.53%，主要原因是濮阳豫能 2x600W 级发电机组建设项目、郑州豫能 2x66 万千瓦燃煤供热机组项目、豫能控股交易中心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项目等项目持续建设投入所致；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30,752.90 万元，增幅 3.27%。

发行人 2018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2x600W 级发电机组建设项目	195,948.68
2	2x66 万千瓦燃煤供热机组项目	371,394.39
3	交易中心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项目	105,829.50
4	交易中心鹤壁物流园区工程	44,447.49
5	交易中心鹤壁园区铁路专用线	25,816.75
6	阳城养生苑	22,348.36
7	交易中心鹤壁园区管带机 A 标段	19,937.47
8	900t/d 光伏玻璃项目	19,527.21
9	50 万方天然气液化工厂	13,225.88
10	郑州航空港区道路给水管网工程	14,564.37
11	唐河平顶山伊川支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13,760.13
12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	12,581.43
13	中原金融大厦	5,625.64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4	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50 吨/日示范线工程	4,184.90
15	鹤淇电厂灰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285.27
16	濮阳灰渣综合利用项目	2,915.92
17	提标改造项目	2,229.60
18	2#水泥磨节能改造	2,193.21
19	中开线项目-中薛线黄河南段	2,185.59
20	技改及其他项目	1,991.37
21	新能源储备项目	1,810.24
22	唐河平顶山伊川输气管道项目	1,759.80
23	CNG/LNG 联合加注站	1,277.02
24	乡村文化示范园	1,444.49
25	桃花谷景区内公路局部加宽改造	1,437.81
26	LNG 加气站项目	1,420.57
27	武陟加气母站项目	1,401.00
28	漂流水循环	1,304.25
29	井沟探矿权	1,230.28
30	办公楼建造	1,197.43
31	创建 5A 景区项目	1,192.44
32	万吨 VC 填平补齐改造项目	1,055.77
33	其他工程项目	13,581.89
合计		914,106.14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884,917.37 万元、9,203,046.91 万元、11,051,063.42 万元和 12,008,160.93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18,129.54 万元，增幅 16.72%；发行人 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848,016.51 万元，增幅 20.08%；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57,097.51 万元，增幅 8.6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平稳增加，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扩展和总

资产的增加相匹配。

(1) 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365,166.09 万元、5,137,820.55 万元、5,768,035.03 万元和 5,838,996.43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5.36%、55.83%、52.19%和 48.63%。其中占比较大的科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18 年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80%、17.58%、17.63%、7.61%、8.67%和 15.43%。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17,473.24 万元、886,274.48 万元、738,385.83 万元和 819,404.2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83%、9.63%、6.68%和 6.82%。发行人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68,801.24 万元，增幅 43.53%，主要原因系豫能控股、大河纸业等子公司随着经营业务的拓展，适当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 2018 年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47,888.65 万元，降幅 16.69%；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1,018.40 万元，增幅 10.97%，变化幅度不大。

发行人 2018 年末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分类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1,035.41	1.49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47,942.38	20.04
信用借款	579,408.04	78.47
合计	738,385.83	100.0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3,388.23 万元、850,261.59 万元、1,013,923.79 万元和 869,241.0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03%、9.24%、9.17%和 7.24%。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16,873.36 万元，增幅 34.2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电力板块经营规模扩大，燃料款、修理维护费等显著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63,662.20 万元，增幅 19.25%；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44,682.70 万元，降幅 14.27%。

从应付账款的账龄来看，2018 年末应付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79.93%，1-2 年的占比为 14.23%，3 年以内应付账款合计占比达到 97.43%。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5,367.58	79.93
1-2 年	118,422.16	14.23
2-3 年	27,187.52	3.27
3 年以上	21,417.58	2.57
合计	832,394.84	100.00

发行人2018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34,838.39
2	许昌腾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9,534.01
3	河南俊化物流有限公司	20,893.17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22.90
5	河南省中原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42.46
合计		120,330.93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子公司中原证券所持有的证券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60,797.88 万元、728,487.91 万元、1,017,179.03 万元和 1,086,737.8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11%、7.92%、9.20%和 9.05%。发行人 2017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67,690.03 万元，增幅 29.90%；发行人 2018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88,691.12 万元，增幅 39.63%；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9,558.80 万元，增幅 6.84%。受经济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中原证券买断式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逐年增加，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也大幅增加。

4) 其他应付款项目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0,068.51 万元、376,829.69 万元、438,676.50 万元和 336,944.5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55%、

3.50%、3.97%和 2.81%。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96,761.19 万元，增幅 34.5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中原信托取得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流动性资金支持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61,846.80 万元，增幅 16.41%；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01,731.90 万元，降幅 23.19%，主要原因为中原信托减少 90,275.81 万元，中原证券减少 10,502.92 万元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9,919.18 万元、418,581.89 万元、499,893.20 万元和 442,609.2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82%、4.55%、4.52%和 3.69%。发行人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38,662.71 万元，增幅 10.18%；发行人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81,311.31 万元，增幅 19.4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57,284.00 万元，降幅 11.46%。

6)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信托保障基金借款和存入担保保证金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23,537.60 万元、

743,310.67 万元、889,869.48 万元和 712,924.6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64%、8.08%、8.05%和 5.94%。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219,773.07 万元，增幅 41.9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原信托新增对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 亿元的往来款；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46,558.81 万元，增幅 19.72%，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原证券新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176,944.80 万元，降幅 19.8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发行的 18 豫投资 SCP002 等到期偿付。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19,751.28 万元、4,065,226.36 万元、5,283,028.38 万元和 6,169,164.5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4.64%、44.17%、47.81%和 51.37%。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545,475.08 万元，增幅 15.50%，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1,217,802.02 万元，增幅 29.96%；主要是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 3 月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886,136.12 万元，增幅 16.77%，主要系长期借款进一步增加所致。

1) 长期借款

随着发行人行业收购、项目建设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旺盛，公司长期借款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16 年末、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13,575.25 万元、2,666,866.26 万元、3,832,745.97 万元及 4,131,131.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81%、28.98%、34.68%和 34.40%。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553,291.01 万元，增幅 26.1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濮阳豫能及郑州豫能新建火电工程项目新增部分长期借款；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165,879.71 万元，增幅 43.72%，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子公司大河纸业和河南资产新增部分长期借款；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98,385.20 万元，增幅 7.79%。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1,301,156.09	1,180,744.21	807,982.73
抵押借款	19,870.00	13,050.70	279,550.70
担保借款	287,779.98	676,970.92	592,992.57
信用借款	2,223,939.91	796,100.43	433,049.26
合计	3,832,745.97	2,666,866.26	2,113,575.25

2) 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原证券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161,266.02 万元、1,193,300.66 万元、1,177,830.55 万元和 1,582,279.6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4.73%、12.97%、10.66%和 13.18%。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增加 32,034.64 万元，增幅 2.76%；发行人 2018 年末

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减少 15,470.11 万元，降幅 1.50%；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404,449.13 万元，增幅 34.3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3 月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三、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一）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的在建项目包括郑州豫能 2*660MW 发电机组建设项目、兴县铁路集运专用线项目、许鄆快速路项目、航空港区道路给水管网工程和许昌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项目等，合计总投资 1,463,239.29 万元。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明细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前五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为政府代建	已投资金额	原定建设期限	总投资金额
1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660MW 发电机组建设项目	电力	否	472,900.00	2016.5-2018.12	622,394.00
2	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许昌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项目	道路	否	221,602.57	2016.12-2018.11	266,451.00
3	许昌许鄆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许鄆快速路项目	道路	否	217,700.00	2016.11-2017.8	249,396.29
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县铁路集运专用线项目	铁路	否	96,892.00	2016.9-2018.3	158,998.00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为政府代建	已投资金额	原定建设期限	总投资金额
5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供水管网	管网	否	85,387.00	2015.4-2020.12	166,000.00
合计			-	-	1,094,481.57		1,463,239.29

注：1、郑州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0MW 发电机组建设项目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因受当地村民阻工、文物保护、主机厂设备交货滞后等综合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略为滞后，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其中一台处于试运行阶段，另一台处于建设期，均未进行商业运营；

2、许昌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项目属于省财政厅 PPP 示范库项目，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完工，因征地拆迁影响施工，前期施工进度略为缓慢，目前尚未完工；

3、许鄆快速路项目原定于 2017 年 8 月完工，因征地拆迁、文物保护等综合因素影响施工，目前尚未完工；

4、兴县铁路集运专用线项目原定于 2018 年 3 月完工，因征地拆迁难度大、施工方案审批周期长、自然环境和地质问题复杂等因素影响，前期施工进度略为缓慢，目前尚未完工。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合法合规，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所有在建项目均不涉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中涉及的过剩产能行业，不存在违规建设情况。

（二）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614,589.5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龄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81,310.40	1,916.85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应收电费	经营性
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	0.00	1 年以内	应收不良资产业务款	经营性
3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	1 年以内	应收不良资产业务款	经营性
4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18.32	391.18	1 年以内	应收不良资产业务款	经营性
5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8,450.54	384.51	1 年以内	应收不良资产业务款	经营性
合计		247,879.26	3,092.54	-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64,641.50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龄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1	中原制药厂	76,494.11	-	1 年以内	往来款	经营性
2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23,448.42	-	1 年以内	项目公司减资款	经营性
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	1 年以内	往来款	经营性
4	郑州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15,636.79	-	1 年以内	项目公司减资款	经营性

排名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龄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5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委会	10,169.72	-	1 年以内	往来款	经营性
合计		145,749.03	-	-	-	-

截至 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龄	性质	款项性质
1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	3 年以上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
2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1,847.63	-	-	PPP 项目款	经营性
3	许昌市公路局	208,855.35	-	-	PPP 项目款	经营性
4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9,129.74	-	-	往来款	经营性
5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588.36	-	-	往来款	经营性
合计		833,421.07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54,491.8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重为 0.34%，占比较低。

（四）公益性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593.17 亿元，按照国发〔2010〕19 号、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和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等文件精神，上述资产中未包含公益资产。

四、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7,223,400.41 万元。发行人有

息负债的综合融资成本均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 倍。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8 年末有息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其他	合计
短期借款	579,408.04	-	11,035.41	147,942.38	-	738,385.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611.85	-	69,577.36	69,389.54	-	284,578.7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5,700.99	-	-	-	-	195,700.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19,613.46	19,613.46
其他流动负债	797,422.88	-	-	-	-	797,422.88
长期借款	2,223,939.91	19,870.00	1,301,156.09	287,779.98	-	3,832,745.97
应付债券	1,177,830.55	-	-	-	-	1,177,830.55
长期应付款	6,800.00	-	-	-	62,721.97	69,521.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600.00	-	-	-	-	107,600.00
合计	5,234,314.22	19,870.00	1,381,768.86	505,111.90	82,335.43	7,223,400.41

注：发行人子公司的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类科目未列入。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854,497.00	1,154,067.00	1,276,346.00	366,180.00	2,381,548.00
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756,031.00	619,117.00	649,680.00	217,180.00	1,836,548.00
信托、租赁、资管计划偿还规模	28,257.60	0.00	16,666.66	50,000.00	45,000.0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926,100.00	3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144,108.40	184,950.00	109,999.34	49,000.00	0.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合计	1,854,497.00	1,154,067.00	1,276,346.00	366,180.00	2,481,548.00

注：1、本期债券偿付规模只考虑本金的偿付；

2、已发行债券包括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五、或有事项情况分析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融资性对外担保本金余额 61,78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差额 补足承诺方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余额	到期日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14,000.00	2020 年 12 月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经三路支行	39,200.00	2020 年 6 月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天地康颂置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8,585.00	2021 年 11 月
	合计		61,785.00	

此外，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余额为 1,924.63 万元。

除此之外，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外承担差额补偿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发行人原则上不对任何无产权关系的外部经济实体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发行人与外部担保对象之间不存在互保关系。

（二）仲裁及诉讼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为依法起诉的欠款企业 4 家，诉讼标的 78,799.98 万元，案件进展阶段均为等待开庭或一审。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被诉案件。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起诉金额 10,0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被告人	原告	起诉时间	起诉金额 (万元)	诉讼阶段	进展情况	是否对 本期债 券产生 影响
1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000.00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下发，被告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	否
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000.00	受理未开庭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否
3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颂斌、周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8,799.98	受理未开庭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否
4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0,000.00	受理未开庭	法院已受理，已开庭，尚未判决。	否
	合计	-	-	78,799.98	-	-	-

上述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原证券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2018 年 2 月 1 日神雾集团质押其持有上市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跌破处置线 140%，经通知后其未采取任何追保措施也未按期偿付利息，已构成违约。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作出（2018）豫民初 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神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证券融资本金 20,000.00 万元，并按照年利率 6.5% 支付利息 124.66 万元；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以融资本金 20,000.00 万元，向原告中原证券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债务清偿之日的利息及违约金；

(2) 被告神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原证券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 1,360,000 元、保险费 69,000 元；

(3) 如被告神雾集团未能履行本判决第一、二付款义务，原告中原证券对被告神雾集团质押给原告中原证券的 1,980 万股神雾节能股票 (股票代码:000820) 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券款项内优先受偿；

(4) 驳回原告中原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3 月 12 日，被告神雾集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尚未开庭，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原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2018 年 9 月 28 日，新光控股未按约定归还公司本金 100 万元，也未按约定支付 2018 年三季度末利息人民币 98.63 万元，已构成违约，且其质押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1,850,000 股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全部被司法冻结。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作出 (2018) 豫民初 98

号受理通知书。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3、石河子市瑞晨投资股票质押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1 月 7 日，中原证券与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瑞晨投资”）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2017 年 11 月 22 日，双方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初始交易）》。截至上述协议规定的购回交易日期满，石河子瑞晨投资没有依约履行购回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作出（2019）豫民初 8 号受理通知书。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4、长城影视股票质押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被告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2017 年 10 月 17 日，双方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初始交易）》。2017 年 10 月 30 日，双方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初始交易）》。2018 年 8 月 23 日，长城影视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跌破处置线 130%，经通知后其未采取任何追保措施也未按期偿付利息，已构成违约，且两笔融资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到期，长城影视亦未按照约定期限归还本金 20,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作出（2019）豫财保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长城影视名下 21,928.74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期限为一年。2019 年 2 月 2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民初 11 号受理通知，并委托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办理诉前保全查封。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本案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庭审理，尚未收到相关判决。

（三）行政处罚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36 个月内发行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金额较大或与证券发行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濮阳市国土资源局	濮国土资队罚字（2017）01 号	非法占用土地 365,381 平方米土地	罚款 292.30 万元
2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确山县国土资源局	确国土监（2016）334 号	违法占地	罚款 123 万元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6 号	中原证券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未勤勉尽责	没收业务收入 10 万元，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1、2017 年 9 月 12 日，濮阳市国土资源局对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丰热电”）出具了濮国土资队罚字（2017）01 号处罚决定，对龙丰热电非法占用土地事项罚款 292.30 万元。本次处罚系项目土地证件办理滞后所致，龙丰热电已按处罚决定书交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相关土地证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完成；

2、2016 年 4 月 18 日，确山县国土资源局对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骨料”）出具了确国土监〔2016〕334 号处罚决定，对同力骨料违法占地事项罚款 141.40 万元，后经发行人积极协商，对土地面积进行了重新核实，罚款金额调整为 123 万元。本次处罚系土地证件办理滞后所致，同力骨料已按处罚决定书交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相关土地证件正在办理中。

3、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原证券及中原证券员工卫晓磊、穆晓芳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6 号，就当事人在担任天津丰利收购杰能科技项目财务顾问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进行了处罚，其中对中原证券罚款 30 万元。中原证券已按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综上所述，上述涉诉案件及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融资行为和中原证券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事宜未因上述行政处罚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不会对本期债券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设备、高速公路收费权、电费收费权和子公司股权等。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6,737.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62,745.83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234.99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11,734.02	质押
固定资产	163,054.44	融资租赁、不动产抵押
无形资产	7,626.27	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0,519.67	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41,254.10	质押
融出资金	173,718.34	质押
其他	0.01	因对外担保向银行缴纳的存出保证金
合计	1,046,737.66	-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此外，发行人部分未来收费权和子公司股权存在被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收费权等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质押物	期限
长期借款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0,210.00	收费权	2014.5-2029.5
长期借款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20,275.00	收费权	2014.5-2031.5
长期借款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83,690.00	收费权	2014.5-2034.5
长期借款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7,760.00	收费权	2014.5-2029.5
长期借款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46,000.00	收费权	2014.5-2027.5
长期借款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66,600.00	收费权	2014.5-2031.5
长期借款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750.00	收费权	2016.1-2036.1
长期借款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700.00	收费权	2016.1-2033.1
长期借款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50.00	收费权	2016.1-2031.1
长期借款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收费权	2016.1-2036.1
长期借款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收费权	2016.1-2036.1
长期借款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50.00	收费权	2016.1-2036.1
长期借款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40.00	收费权	2016.1-2036.1
长期借款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400.00	收费权	2016.1-2036.1
长期借款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0	收费权	2014.9-2029.9
长期借款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400.00	收费权	2014.9-2029.9
长期借款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20.00	收费权	2014.9-2029.9
长期借款	鹤壁朝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7,689.84	收费权	2017.12-2032.12
长期借款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22,407.29	收费权	2018.3-2033.3
长期借款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4,476.00	收费权	2018.12-2033.7

借款类别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质押物	期限
长期借款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4,800.00	应收租赁利息	2016.6-2019.6
长期借款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950.00	应收租赁利息	2017.10-2020.9
长期借款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4,400.00	收费权	2010.9-2035.9
长期借款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收费权	2008.12-2020.10
长期借款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收费权	2004.5-2019.5

2018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出质人	被质押股权的子公司	质押股数	占 2018 年末发行人持股数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43.0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20.84%

此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改财金〔2007〕602 号、994 号），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亿元，债券名称为“2007 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15 年期）”，债券简称“07 豫投债 1”，债券代码为 078011；发行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15 亿元，债券名称为“2007 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20 年期）”，债券简称“07 豫投债 2”，债券代码为 078012。该期债券发行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标的	备注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暂定 8.9%，最终比例以有权部门确定为准
丰鹤发电	国家开发银行	鹤壁电厂三期 2×600MW 机组项目电费收费权	暂定比例 32.9%，最终比例待确定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标的	备注
许平南高速	国家开发银行	许平南高速部分通行费收入存放于开行专户	暂定比例 31.3%，最终比例待定

2009 年 3 月 18 日，许平南高速股东会同意由许平南高速替代原反担保人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反担保，并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收费专用账户，将通行费收入存放于该账户，担保协议已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正式签订。协议签订后，本公司、许平南高速和丰鹤发电共同为“07 豫投债 1”和“07 豫投债 2”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 20 亿元债券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布公告，“2006 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2007 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更名为“2006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07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6 豫投债”、“07 豫投债 1”和“07 豫投债 2”不变。

2016 年 6 月，公司与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以公司持有的 8,500 万股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2 亿股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由河南省财政厅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二级子公司情况说明

见“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等投资关系/（二）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三）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4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河南天地康健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河南智通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	河南中原云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	郑州金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9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	信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	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3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4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5	鹤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6	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8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9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0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1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中石化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5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7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河南鼎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河南国新高新技术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2	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3	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4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5	郑州中原国际航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漯河城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河南中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	郑州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6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河南投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51	河南盛通聚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52	河南锐锋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公司	联营企业
54	河南省锐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	南阳富新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6	郑州埃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	郑州宜家安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	郑州遇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	郑州麦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	河南嘟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2	河南莲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3	漯河华瑞永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	河南省中联装备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5	汤阴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66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67	河南华洋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	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	中原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	西平中鼎辉煌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71	河南交广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2	上蔡县丰拓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4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	深圳大河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	许昌开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7	河南鹤创海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8	河南豫投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9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1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82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3	杭州豫秀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84	河南中原领创医疗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5	郑州市象湖城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6	河南颐城尚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杭州颐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7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8	北京棋森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9	集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0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	长垣城发场地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2	河南格威特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3	河南城发广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4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5	河南中智国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8	河南云数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9	河南豫奇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00	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的子公司实际控制
2	天津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
3	郑州金安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度金额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25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06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6.6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21.84
河南中智国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2.30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1,037.24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9.89
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86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42.06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846.06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电力	1.52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84.62
河南天地康健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09.58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1.20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督导服务	15.00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32.28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宣传费	125.00
合计	-	4,391.40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关联方余额

(1) 应收款项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记账科目	关联方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中原云港发展有限公司	0.17	-
应收账款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104.70	-
应收账款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0.08	-
应收账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2.20	-
应收股利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2.17	-

记账科目	关联方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53.60	-
应收利息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5.18	-
应收利息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12	-
其他应收款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15,636.79	-
其他应收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23,448.42	-
其他应收款	郑州金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29.98	-
其他应收款	河南天地康健置业有限公司	9,853.42	-
其他应收款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8.97	-
其他应收款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21.80	-
其他应收款	信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03	-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215.50	215.50
其他流动资产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
合计		69,296.12	215.50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应付款项

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金额
应付账款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2.76
预收账款	河南云数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62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应付款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13
其他应付款	天津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50.99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31,490.5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原云港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金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18
合计	-	49,804.18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规模为 247.80 亿元，其中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中期票据规模为 92.00 亿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 5.00 亿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规模为 25.80 亿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规模为 25.00 亿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证券公司债券规模为 35.00 亿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规模为 65.00 亿元，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中期票据情况

单位：年、亿元、%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N	2015.03.17	10.00	10.00	5.8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N	2016.02.02	10.00	10.00	3.9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2018.03.26	10.00	10.00	5.1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2	2018.04.11	10.00	10.00	4.9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5	2018.04.23	15.00	15.00	4.8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5	2018.07.12	7.00	7.00	4.8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2019.02.26	20.00	20.00	4.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2019.07.18	10.00	10.00	3.63
合计	-	-	92.00	92.00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名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0.23	2019.07.03	5.00	5.00	2.65
合计	-	-	5.00	5.00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名称	简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2019 年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	19 豫资管债转股 NPB	3+2	2019.04.12	5.80	5.80	4.80
2007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15 年期）	07 豫投债 1	15	2007.05.17	5.00	5.00	4.50
2007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 年期）	07 豫投债 2	20	2007.05.17	15.00	15.00	4.62
合计	-	-	-	25.80	25.80	-

“19 豫资管债转股 NPB”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披露如下：“本期债券拟募集 5.8 亿元人民币，其中 3.5 亿元用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债权转股权项目，2.3 亿元对前期已用于债转股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截至目前，“19 豫资管债转股 NPB”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投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07 豫投债 1”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披露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鸭河口电厂二期、鹤壁电厂三期和郑西高速客运铁路专线三个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三个项目总投资 511.96 亿元，并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截至目前，“07 豫投债 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投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07 豫投债 2”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披露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鸭河口电厂二期、鹤壁电厂三期和郑西高速客运铁路专线三个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三个项目总投资 511.96 亿元，并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截至目前，“07 豫投债 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投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公司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名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5	2016.12.13	15.00	15.00	4.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	2019.08.20	10.00	10.00	3.74
合计	-	-	25.00	25.00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证券公司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2019.03.26	20.00	20.00	3.9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2019.04.16	15.00	15.00	3.80
合计	-	-	35.00	35.00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	2017.07.26	15.00	15.00	5.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3	2017.11.17	10.00	10.00	5.4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	2018.04.27	15.00	15.00	5.58
合计	-	-	65.00	65.00	-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发行 4 只企业债券，分别为：5.00 亿元的 2007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15 年期）（简称“07 豫投债 1”），截至目前，07 豫投债 1 募集资金已全

部使用完毕；15.00 亿元的 2007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 年期）（简称“07 豫投债 2”），截至目前，07 豫投债 2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15.00 亿元的 2009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9 豫投债”），截至目前，09 豫投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5.80 亿元的 2019 年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简称“19 豫资管债转股 NPB”），截至目前，19 豫资管债转股 NPB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天然气应急储气项目，3 亿元用于风电项目建设，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安排	未来两年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当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豫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焦作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17.85%	31,000.00	项目资本金，中央预算内拨款，发行人自筹	25,737.93	3,500.00	11.29%
2	豫西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洛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14.00%	30,000.00	项目资本金，中央预算内拨款，发行人自筹	22,931.94	2,800.00	9.33%
3	豫中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郑州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17.85%	33,200.00	项目资本金，中央预算内拨款，发行人自筹	28,223.69	4,000.00	12.05%
4	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17.85%	28,800.00	项目资本金，中央预算内拨款，发行人自筹	22,101.63	3,400.00	11.81%
5	豫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15.75%	26,600.00	项目资本金，中央预算内拨款，发行人自筹	21,216.06	2,800.00	10.53%
6	豫西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南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19.25%	27,700.00	项目资本金，中央预算内拨款，发行人自筹	19,672.52	3,500.00	12.64%

7	长垣县 100MW 风电项目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四级子公司	64.20%	80,854.49	项目资本金，发行人自筹	80,439.49	11,000.00	13.60%
8	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	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四级子公司	64.20%	39,866.87	项目资本金，发行人自筹	39,225.87	6,000.00	15.05%
9	西华县 2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四级子公司	64.20%	15,493.00	项目资本金，发行人自筹	14,566.00	3,000.00	19.36%
10	郸城县 3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四级子公司	64.20%	22,546.00	项目资本金，发行人自筹	22,318.00	4,500.00	19.96%
11	濮阳县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四级子公司	64.20%	4,800.00	项目资本金，发行人自筹	4,555.00	1,500.00	31.25%
12	正阳县 28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四级子公司	64.20%	21,690.00	项目资本金，发行人自筹	20,174.00	4,000.00	15.95%
13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	-	--	-	50,000.00	18.56%
	合计	-	-		362,550.36	-	321,162.13	100,000.00	-

注：1、上表 1-6 项列示了天然气应急储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对各项目公司出资并实施控制。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35%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可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并派出财务负责人，负责该公司的具体经营运作，对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对焦作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等 6 家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在 40%-55%不等，均为项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对项目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2、上表 7-12 项列示了风电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通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各项目公司出资并实施控制。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20%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天然气储气业务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大类项下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为 D451。

储气设施建设则是有效应对天然气高峰波动的重要手段，是保障天然气有序稳定供应的有力措施，意义十分重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统筹规划做好储气设施建设运行的通知》的要求，各地储气设施建设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选址，集中建设为主，规模化 LNG 储罐建设，避免分散建设、遍地开花”。为此，发行人按照《河南省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规划（2018-2020 年）》要求，拟通过租赁濮阳文 23 储气库、平顶山叶县盐穴储气库库容，合资建设江苏滨海大型 LNG 储罐，规划建设省内 6 个区域性储气中心，为河南形成约 10 亿方的储气能力，从而有效解决全省天然气应急调峰问题，完成储气能力目标。

为实现前述目标，2018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了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省发改委向储气公司下发了《关于转发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该通知明确提出由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省天然气储运公司统筹建设省内 LNG 应急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包括豫中、豫南、豫西南、豫东、豫西、豫北等 6 个项目，并由中央预算拨付资金合计

21,000 万元用于上述 6 各项目建设。

本期债券部分资金用于上述 6 个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是关系到国家能源安全和民生保障的重大项目，建设任务紧迫、急需资金支持。

2、风力发电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风电等新能源业务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大类项下的“电力生产”，行业代码为 D441。

近年来，环境污染问题日益成为全国人民关注的焦点，也成为了我国经济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重要议题。2018 年 10 月，全国人大修改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明确要求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

河南省风力资源一般，属于Ⅳ类资源区，因此省内风力发电起步较晚。随着近年来风力发电技术的提升，豫北太行山东部山地、豫西崤山山脉和黄河南岸的山体、大别山、伏牛山和桐柏山等局部山区的风力资质已经逐渐满足了风力发电的要求。发行人紧跟技术前沿，通过下属豫能控股进行风力项目的投资。

本期债券部分资金拟用于长垣县 100MW 风电场项目等 6 个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 18.53 亿元。

3、项目建设进展及证件办理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本期债券拟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

开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进展
1	豫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建设 LNG 储罐 2 万立方米一座及办公用房、附属设施等，共计储气能力 1,200 万立方米，项目主要进行 LNG 储存、冬季备用，项目建成后为焦作周边地市提供应急补充气源，起到应急调峰作用，保障天然气持续供应	已完成储罐承台浇筑及交接安装验收，外罐安装以及综合楼、中控室、变配电所、生产辅助用房等设施建设正在进行中
2	豫西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LNG 储罐 2 万立方米，共计储气能力 1,200 万立方米，占地约 200 亩。辅助配套系统：消防系统、变配电设施、氮气系统、仪器风系统、中控室、生产辅助用房等	已完成储罐承台浇筑及交接安装验收，场地土方平衡以及综合楼、中控室、变配电所等设施建设正在进行中
3	豫中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拟建于郑州市中牟县，建设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水容积）的 LNG 储气设施，总储气能力 1,200 万立方米，占地 200 亩。重点负责为郑州市等地提供天然气应急储备保障。配套建设豫中 LNG 应急储备中心至中牟分输站输气管道	已完成储罐承台浇筑及交接安装验收，储罐下料预制以及气化区、综合楼、场区围墙等设施建设正在进行中
4	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LNG 储罐 2 万立方米（水容积），占地约 200 亩	已完成储罐承台浇筑及交接安装验收、外罐底板铺设，工艺区、综合楼、中控室、变配电所、生产辅助用房等设施建设正在进行中
5	豫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LNG 储罐 2 万立方米，共计储气能力 1,200 万立方米，占地约 241 亩	已完成储罐承台浇筑及交接安装验收、拱顶骨架组对焊接，外罐安装以及综合楼、中控室、变配电所、生产辅助用房等设施建设正在进行中
6	豫西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位于唐河县谷岗乡岗柳村占地面积 224 亩。建设内容：2*104Nm ³ 储气罐 1 座，综合类一座、员工宿舍一座、压缩机房、循环水泵房、集控中心并建设 LNG 装车、卸车系统及辅助配套工程等	已完成储罐承台浇筑及交接安装验收、拱顶骨架组对焊接，外罐安装以及综合楼、中控室、变配电所、生产辅助用房等设施建设正在进行中
7	长垣县 100MW 风电项目	项目位于长垣县常村镇、方里镇及樊相镇境内，拟安装 2.5MW 风电机组 28 台，3MW 风电机组 10 台，配套新建 110KV 升压站 1 座，容量为 100MVA 变压器 1 台	主机招标已完成，正在洽谈主机合同相关内容，设计、监理招标等招标工作正在进行
8	淇县古灵山风电	淇县古灵山风电场位于河南省淇县西北部山	主机招标已挂网，正在进

	电场项目	区。风电场拟安装 25 台单机容量为 2MW 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50MW	行设计、监理招标准备工作
9	西华县 2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项目位于西华县迟营乡、东王营乡、大王庄乡、黄土桥、叶埠口乡和红花集镇，拟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为 2MW 的风电机组	主机招标已挂网，正在进行设计、监理招标准备工作
10	郸城县 3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项目位于郸城县宜路镇，拟安装 15 台单机容量为 2MW 级的风力发电机组	主机招标已挂网，正在进行设计、监理招标准备工作
11	濮阳县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项目位于濮阳县王称堽境内，拟安装 4 台单机容量为 2MW 的风电机组	计划 2019 年 8 月完成设计、监理招标
12	正阳县 28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项目位于正阳县镇阳街道办事处、慎水乡、雷寨乡、油坊店乡、彭桥乡、新阮店乡境内，拟安装 14 台发电机组，新建三座 10KV 开关站	主机招标已完成，设计单位招标已公示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本期债券拟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证件办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其他证件办理情况
豫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博爱县发展改革委 2018-410822-45-03-068373	其他证件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9 年底前办理完成。
	关于对焦作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的批复意见	博环审（2019）32 号	
	博爱县人民政府关于豫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土地手续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博爱县人民政府（2018）31 号	
豫西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新安县发展改革委 2018-410323-45-03-077585	其他证件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9 年底前办理完成。
	关于洛阳市天然气出院有限公司豫西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环监审（2019）047 号	
豫中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中牟县发展改革委 2018-410122-45-03-056393	其他证件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9 年底前办理完成。
	中牟县城乡规划中心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牟城规地条字报（2019）第（028）号	
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发改局 2018-411654-45-03-071765	其他证件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9 年底前办理完成。
	关于豫东 LNG 储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环审（2019）141 号	
	关于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液化调峰站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周国土资函（2018）5 号	
豫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确山县发展改革委 2018-	其他证件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9 年底前

备中心项目		411725-45-03-056394	办理完成。
	关于豫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确环评表（2019）25 号	
	关于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的复函	确自然资（2019）32 号	
豫西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唐河县发展改革委 2018-411328-45-03-0056406	其他证件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9 年底前办理完成。
	关于南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与西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唐环审（2019）29 号	
	关于豫西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唐国土（2018）109 号	
	豫西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项目用地的规划意见	唐规（2018）61 号	
长垣县 100MW 风电项目	河南省长垣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豫能长垣县 1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长发改字（2018）107 号	其他证件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办理完成。
	长垣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豫能长垣县 1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长国土资（2018）240 号	
	长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豫能长垣县 1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长环审（2019）42 号	
	长垣县城乡规划局关于 100MW 风电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	-	
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浚县临河、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发	鹤发改能源（2017）309 号	其他证件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办理完成。
	关于《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古灵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淇环监表（2018）19 号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鹤国土资文（2017）76 号	

	古灵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古灵山风电项目规划选址意见	-	
西华县 2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豫能西华县 2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西发改字（2017）第 252 号	其他证件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办理完成。
	关于豫能西华县 20MW 分散式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环审（2018）118 号	
	西华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豫能西华 2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西国土资函（2017）31 号	
	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20MW 分散式风电建设项目选址的审查意见	西建（2017）109 号	
郸城县 3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豫能郸城县 3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郸发改能源（2017）142 号	其他证件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办理完成。
	关于豫能郸城县 30MW 分散式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环审（2018）120 号	
	郸城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豫能郸城县 3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郸国土资发（2017）281 号	
	郸城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30MW 分散式风电建设的选址意见	-	
濮阳县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豫能濮阳县分散式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濮县发改（2017）306 号	其他证件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办理完成。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豫能濮阳县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县环审表（2018）44 号	
	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豫能濮阳县分散式风电项目	濮县国土资（2017）326 号	

	用地的预审意见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濮阳县王城堙镇 8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选址意见	-	
正阳县 28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正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豫能 28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正发改（2017）189 号	其他证件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办理完成。
	关于《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豫能 28MW 分散式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正环审表（2018）34 号	
	正阳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豫能正阳县 28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正国土（2017）275 号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办理豫能正阳县 28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	-	

发行人将在上述项目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后续审批程序，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展。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末/1-3 月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资产总计	16,960,021.09	15,931,682.95	13,884,827.58	12,334,022.70
流动资产合计	8,119,119.70	7,406,314.62	6,212,670.84	5,641,51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0,901.39	8,525,368.33	7,672,156.75	6,692,511.21
负债总计	12,008,160.93	11,051,063.42	9,203,046.91	7,884,917.37
流动负债合计	5,838,996.43	5,768,035.03	5,137,820.55	4,365,166.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9,164.50	5,283,028.38	4,065,226.36	3,519,751.28
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1,860.16	4,880,619.54	4,681,780.67	4,449,105.33
营业收入	629,992.56	2,589,132.65	2,451,092.08	2,071,060.28
利润总额	64,247.40	258,356.19	285,067.27	381,036.58
净利润	40,878.79	170,398.24	161,588.74	268,83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58,916.18	464,138.29	44,210.37	-401,39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44,236.23	-1,287,411.05	-1,051,483.29	-707,82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91,200.80	886,394.20	755,622.99	712,76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605,763.19	63,128.79	-253,055.09	-396,513.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2,353,874.58	1,748,111.39	1,684,982.61	1,938,037.70
流动比率（倍）	1.39	1.28	1.21	1.29
速动比率（倍）	1.25	1.15	1.06	1.15
资产负债率（%）	70.80	69.37	66.28	63.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3.78	5.66	6.93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17	0.19	0.1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8	0.38	0.41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0.92	5.29	8.12	9.14
存货周转率（倍）	0.64	2.71	2.99	3.20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1,060.28 万元、2,451,092.08 万元、2,589,132.65 万元和 629,992.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8,838.19 万元、161,588.74 万元、170,398.24 万元和 40,878.79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1、1.28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6、1.15 和 1.25，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6 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3%、66.28%和 69.37%和 70.80%，维持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河南省重要的能源建设与经营主体、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项目投资，部分投资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为了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借入了大量长期资金，导致负债较高。但是得益于公司经营性资产和政府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加，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总体稳中有降。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可持续，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奠定了基础。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

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证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本息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的 7 个工作日（T-7 日）起至付息日或兑付日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

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二）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为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开立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上述专户，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的监管。

（三）其他有关措施

1、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成为了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近三年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严重违约行为，与各大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17,536,435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5,633,126 万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为 11,903,309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2、公司拥有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有效缓冲

发行人的可变现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货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等，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7,357.4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797,100.16 万元；发行人持有豫能控股 738,700,684 股股票，持股比例 64.20%，按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计算，价值 225,303.71 万元；发行人持有安彩高科 407,835,649 股股票，持股比例 47.26%，按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计算，价值 177,000.67 万元；发行人持有中原证券 822,983,847 股股票，按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计算，价值 350,591.12 万元；发行人持有中原银行 1,407,285,479 股股票，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价值 345,488.59 万元；发行人持有城发环境 278,907,035 股股票，按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计算，价值 199,976.34 万元。若本期债券出现兑付困难，发行人可通过处置公司上述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有效缓冲。

3、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重要补充

本期债券拟投向天然气应急储气项目和风力发电项目，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能源电力项目，存在一定的行业门槛，在河南省内具备一

定范围内的竞争优势，能够给发行人带来稳定的经营收益和现金流入，预计未来产生的收益将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一定支持。

4、其他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外部环境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如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较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还将加强对投资基金的

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争取早日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金额较大，在债券的存续期中，可能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如果发行人利用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其他活动，或者发行人没有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将会使得债券的还本付息得不到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聘请了债权代理人和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将对发行人募集

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督促发行人按照协议的约定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同时主承销商也将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

（五）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对策：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经营能力，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来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管理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股东、控股子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形成的参股公司以及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如果公司的关联方在经营上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关联方之间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目的进行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为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债权人造成损失，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

排时，关联董事等应当回避；同时由公司监事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也将积极通过外部辅导的方式协助发行人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最后，主承销商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督导，最大限度防止关联交易风险的产生。

2、控股型公司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下的净利润分别为 52,003.09 万元、292,113.05 万元、85,522.21 万元和-3,957.34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发行人部分主要子公司已制定分红政策，但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波动较大，子公司分红对母公司口径下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若发行人因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恶化，子公司分红政策收紧，以及内部资金调度发生障碍，可能导致一定的偿付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做好子公司管理控制，从集团公司层面控制子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同时做好融资规划，确保集团公司融资渠道畅通，确保集团偿债能力稳定。

3、资产划转及控股股东变更风险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2017 年 6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豫政文〔2017〕7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河南省政府以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人民币；同意河南投资作为河

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保持不变，将部分不适宜直接持有股权和资产划转给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一体化运作，发行人拟将浆纸、玻璃等暂不具备资本化条件的股权和债权资产划转给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计上述事项会使发行人资产总额有所下降，同时控股股东将由河南省财政厅变更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策：上述资产划转事项虽然会导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下降，但考虑到划出资产总体资不抵债，发行人净资产预计会有所上升，进而提升资产质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和债权人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尽职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工作。

（二）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逐渐加大风险

随着发行人行业收购、整合，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规模逐渐加大，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3%、66.28%和 69.37%。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项目投入不断增多以及并购重组规划的推进，公司投资、经营所需资金将不断增加，未来三年发行人计划投资在 200 亿元以上，负债规模呈进一步扩大趋势，负债的增加将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并与多家商

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更加合理化，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短期内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电力、基础设施、战略新兴产业等优势产业投资力度较大，在建和拟建项目总投资规模较高，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若主营业务经营下滑、融资渠道不畅，可能带来阶段性的资金压力。

对策：发行人一直以来严把新建项目、新增投资准入关，现阶段拟投项目预计均能在未来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将进一步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电力、金融、健康生活和基建等重点板块的经营活力，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做好融资规划，确保融资渠道畅通，为未来的资本支出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三）经营风险

1、多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电力、造纸、水泥、基础设施、金融业、健康生活等，参控股企业较多，虽然发行人正在逐步通过资产置换、合并等方式淘汰公司内一些盈利能力较弱、竞争力较差的企业，增强公司优势产业的竞争力。但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的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的情况，发行人着手加强跨行业项目管理工作，一方面招聘了具有丰富工程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人员进行了严格培训和管理；另一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各方职责，实行领导负责制，健全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工程监管等工作。

2、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产业电力行业，下属的电力企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较高，电力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受国内产业政策调整、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及自然环境的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较慢，未来可能会出现局部地区电力过剩状况，对发行人电力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尽管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较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近年来电力需求仍然稳中有升，同时发行人多元化的产业格局使得经济周期性变化对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弱。同时，发行人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时调整产业结构，逐步形成更多的利润增长点，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此外，发行人将依托自身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优势业务板块盈利大幅下滑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电力企业均为火电企业，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价格对生产成本有着决定性影响。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3 年以来煤炭价格下探，火电行业生产成本大幅降低，使得发行人的电力板块取得了较大盈利。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53,504.32 万元、1,634.05 万元和 -95,920.93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下降 98.94% 和 5,970.13%。若煤炭价格继续上行，势必对发行人电力板块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发行人下属金融板块业务以中原证券和中原信托为主要收入来源，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72,024.02 万元、272,842.16 万元和 230,956.74 万元。2018 年金融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 41,885.42 万元，降幅 15.35%，主要由于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所致。若证券市场低迷行情持续，将对发行人金融板块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目前，我国尚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定价机制以及电网监管规则，使发行人下属发电企业的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积极参与省内竞价上网交易，提升大企业直供电份额，同时加强成本管理，尽可能对冲煤炭价格上涨给企业带来的经营压力。

对于金融板块，发行人将进一步推动金融板块子公司的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不断提升综合服务客户的能力，提升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

4、部分业务板块持续亏损、部分子公司资不抵债风险

2016-2018 年，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4,659.11 万元、-2,047.56 万元和-32,329.5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8%、-0.61%和-8.68%。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玻壳、玻璃产能过剩导致相关业务亏损，另一方面是燃气板块尚处于运营初期、燃气流量不足导致储运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成本。若未来前述业务板块仍不能扭亏为盈，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部分造纸板块子公司、玻壳生产子公司由于近年来持续亏损，出现一定程度的资不抵债情形。其中截至 2018 年末，大河纸业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和-0.01%；安彩玻璃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和-1.27%。虽然上述子公司占比绝对值较低，对发行人整体影响不大，但如果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造成持续不良影响。

对策：针对上述持续亏损或资不抵债子公司，发行人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工作效率，大幅裁减非生产人员，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推行事业部管理，改革考核模式，全面推行毛利润考核等措施，部分实现了减亏和扭亏。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如电力、造纸、水泥、金融等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2015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低于预期，新兴市场国家风险凸显，国内经济增速下降。从我国整体经济形势来

看，在“稳中求进”的宏观经济政策基本思路指引下，通过调控房地产市场及化解投融资平台风险，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增速跌至十年来最低值。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际及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把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观点

发行人是河南省省属大型国有综合性投资公司之一。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受政府支持力度大，业务涉及多个行业，一定程度分散经营风险，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以及下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振业绩，发行人综合实力很强。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发行人利润规模持续下降，盈利能力走弱；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在建工程规模大，未来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发行人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 **EBITDA** 对本期公司债券保障能力强。

未来逐步由实业投资为主向产业与金融相结合转变，有助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安全性极高。

（二）优势

- 1、发行人作为河南省主要的综合性投资公司，政府支持力度大。
- 2、发行人业务涉及多个产业，一定程度分散经营风险。
- 3、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尤其是 2018 年水泥板块表现良好，水泥板块盈利水平较高。
- 4、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振业绩。
- 5、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 EBITDA 对本期公司债券保障能力强。

（三）关注

- 1、近年来，发行人利润规模持续下降，盈利能力走弱，尤其 2018 年，发行人电力、基础设施、金融和健康生活四大板块收入均发生不同程度下降，电力板块 2018 年出现亏损。
- 2、发行人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 3、发行人在建项目规模较大，规划未来将加大电力、基础设施、战略新兴产业等优势产业投资力度，未来存在较大的融资需求。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史信用评级情况表

主体长期信用级别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07-1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06-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06-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02-1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08-0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07-0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06-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06-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04-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03-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03-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06-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06-27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08-26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07-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06-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04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17,536,435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5,633,126 万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为 11,903,309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427,600	1,180,925	1,246,675
中国建设银行	2,159,580	505,192	1,654,388
中信银行	2,000,000	457,800	1,542,200
兴业银行	1,260,365	175,076	1,085,289
中国农业银行	1,195,000	403,500	791,500
中国银行	1,152,062	306,744	845,318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1,030,734	517,486	513,248
平安银行	1,000,000	-	1,000,000
邮储银行	764,475	288,226	476,249
民生银行	674,000	81,320	592,680
招商银行	647,000	49,299	597,701
交通银行	558,619	189,496	369,123
浙商银行	340,000	18,000	322,000
光大银行	336,000	170,974	165,026
浦发银行	313,000	166,000	147,000
进出口银行	300,000	208,325	91,675
郑州银行	190,000	110,000	80,000
广发银行	188,000	78,453	109,547
其他	1,000,000	726,310	273,690
合计	17,536,435	5,633,126	11,903,309

五、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信用记录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本期债券各中介机构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 2019 年度公司债券事宜，担任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事项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以下简称“《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的通知》”）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已取得了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事项通知》《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已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已聘请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已聘请主承销商并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业务资质；

（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致因所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披露引致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申报材料完备，在所有重大方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该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2019 年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联系人：宋涛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310

联系电话：0371-69158414

传真：0371-69158412

邮政编码：450008

(二) 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江艳、邵国锋、张康明、解佳转、张颖、
刘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张磊、宋磊、张晗之、刘紫嫣、朱东源、郭京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686

传真：010-88300686

邮政编码：100037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张西奎、陈兵、尹磊、蔡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7-65799993

传真：86-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郭海涛、曾国华、崔建国、张艳利、杨阳、柳亚奎、常
锋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371-69177695

传真：0371-65585677

邮政编码：450018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表一：

2019 年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主承销商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宋文雯	010-88027229
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闫立	010-88300622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三部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阮征	027-65795878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六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12 楼	崔建国	0371-69177695

附表二：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9,044.72	1,464,966.33	1,625,609.10
结算备付金	234,035.27	235,021.65	309,695.71
拆出资金	-	4,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3,175.6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012.48	794,250.27	843,709.67
衍生金融资产	6,298.56	5,993.7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7,747.46	500,963.82	312,707.32
其中：应收票据	123,157.95	135,864.13	73,915.57
应收账款	614,589.51	365,099.69	238,791.75
预付款项	79,691.50	110,121.11	66,074.99
其他应收款（合计）	264,641.50	175,534.04	225,812.66
其中：应收利息	3,183.54	46,232.51	40,847.52
应收股利	5,575.86	21,151.95	17,702.90
其他应收款	255,882.10	108,149.59	167,26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1,656.87	920,701.73	591,169.62
存货	797,100.16	766,716.04	605,788.91
持有待售资产	23.3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2,609.54	71,059.75	13,104.81
其他流动资产	983,277.60	1,163,342.33	1,047,838.70
流动资产合计	7,406,314.62	6,212,670.84	5,641,51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6,872.31	198,950.00	177,700.00
债权投资	69,389.4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7,357.49	968,812.17	742,177.25
其他债权投资	72,562.81	-	-
长期应收款	1,280,027.28	1,096,539.37	672,053.90
长期股权投资	1,138,393.67	1,081,160.05	1,034,697.83
投资性房地产	54,491.87	26,020.27	15,031.61
固定资产（合计）	2,848,044.70	3,015,415.28	2,912,118.87
其中：固定资产	2,847,842.32	3,014,864.99	2,911,296.31
固定资产清理	202.38	550.29	822.56
在建工程（在建）	941,709.25	617,380.25	452,309.61
其中：在建工程	941,709.25	524,988.50	338,188.14
工程物资	-	92,391.75	114,121.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96.93	1,878.92
无形资产	311,591.16	242,909.53	237,454.28
开发支出	89.83	2,293.58	26.63
商誉	17,706.59	10,160.42	29,037.35
长期待摊费用	30,886.54	28,327.95	26,98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60.39	98,589.36	96,60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085.05	285,501.59	294,43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5,368.33	7,672,156.75	6,692,511.21
资产合计	15,931,682.95	13,884,827.58	12,334,02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8,385.83	886,274.48	617,473.24
拆入资金	224,140.24	101,500.00	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00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7,148.10	120,817.74
衍生金融负债	-	47.07	13.20
应付票据	181,528.95	241,871.79	201,211.58
应付账款	832,394.84	608,389.80	432,176.65
预收款项	89,689.01	42,016.98	36,06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7,179.03	728,487.91	560,797.88
应付职工薪酬	89,184.41	89,717.58	89,855.88
应交税费	71,444.99	66,007.60	45,030.85
其他应付款（合计）	438,676.50	376,829.70	280,068.51
其中：应付利息	47,002.30	49,840.05	65,528.69
应付股利	4,592.79	5,289.94	799.62
其他应付款	387,081.42	321,699.71	213,740.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39.83	1,546.72	1,391.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6,106.00	752,650.27	1,036,809.0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43,44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893.20	418,581.89	379,919.18
其他流动负债	889,869.48	743,310.67	523,537.60
流动负债合计	5,768,035.03	5,137,820.55	4,365,166.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32,745.97	2,666,866.26	2,113,575.25
应付债券	1,177,830.55	1,193,300.65	1,161,266.02
长期应付款	90,516.74	42,011.00	78,671.40
专项应付款	-	10,854.28	10,167.61
预计负债	17,021.41	14,005.78	12,875.10
递延收益	47,021.50	24,210.09	33,63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92.22	11,878.30	7,46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600.00	102,100.00	102,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3,028.38	4,065,226.36	3,519,751.28

负债合计	11,051,063.42	9,203,046.91	7,884,917.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8,500.00	198,500.00	198,500.00
资本公积	556,168.55	570,273.24	594,449.82
其他综合收益	6,532.60	-5,976.39	-4,094.96
专项储备	4,819.55	3,704.55	2,068.55
盈余公积	80,151.61	72,993.08	43,781.78
一般风险准备	43,518.52	39,313.54	35,242.37
未分配利润	519,051.54	451,681.58	504,14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742.35	2,530,489.61	2,574,090.96
少数股东权益	2,271,877.18	2,151,291.06	1,875,01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0,619.54	4,681,780.67	4,449,10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1,682.95	13,884,827.58	12,334,022.70

附表三：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02,302.87	2,832,577.41	2,452,486.84
其中：营业收入	2,589,132.65	2,451,092.08	2,071,060.28
利息收入	140,304.45	144,427.65	123,505.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865.77	237,057.68	257,921.44
二、营业总成本	2,837,186.96	2,720,101.97	2,273,349.06
其中：营业成本	2,119,283.22	2,054,889.87	1,649,817.52
利息支出	110,381.82	88,874.64	84,809.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503.63	22,101.09	24,303.6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6.90	155.00	-243.43
税金及附加	48,867.73	29,922.16	43,241.95
销售费用	193,076.71	192,509.64	177,131.12
管理费用	162,753.02	154,542.18	134,022.14
研发费用	3,724.16		
财务费用	122,804.12	88,213.72	95,202.33
资产减值损失	30,031.12	88,893.67	65,063.92
信用减值损失	28,768.3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51	-9,711.98	-6,07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771.06	161,638.70	184,35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674.55	49,454.97	85,507.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99.72	1,951.09	-3,065.93
其他收益	-	11,546.9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534.24	277,900.16	354,348.18
加：营业外收入	9,922.69	21,919.76	39,681.83
其中：政府补助	4,323.44	11,176.98	35,169.30
债务重组利得	0.60	4,361.36	152.90
减：营业外支出	12,100.73	14,752.65	12,993.43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19.5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356.19	285,067.27	381,036.58
减：所得税费用	87,957.95	123,478.53	112,198.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398.24	161,588.74	268,838.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409.68	36,337.07	161,291.41
少数股东损益	41,988.56	125,251.67	107,546.7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0,186.69	153,275.53	269,030.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211.55	8,313.21	-192.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68.73	-10,625.21	-2,661.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83.33	-1,881.42	-5,563.98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5.7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5.75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83.33	-1,881.42	-5,538.22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5,179.29	-1,302.58	-5,868.1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0.01	28.04	-238.53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4.03	-606.88	56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5.40	-8,743.79	2,902.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466.97	150,963.53	266,176.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493.01	34,455.65	155,727.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73.96	116,507.88	110,449.37

附表四：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5,207.29	2,651,808.22	2,427,624.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420.15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2,640.24	61,500.00	4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7,140.27	-	189,78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11.96	11,973.01	10,67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680.44	841,113.39	501,64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200.35	3,566,394.62	3,169,72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9,812.10	2,201,038.79	2,163,384.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500.00	47,642.3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468.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194.48	297,726.95	297,95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354.47	218,609.83	292,32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732.47	757,166.30	817,44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9,062.06	3,522,184.25	3,571,1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38.29	44,210.37	-401,39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525.45	2,148,799.29	1,063,598.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679.78	137,383.43	133,98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88.69	5,835.53	5,576.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5.45	6,306.51	45,185.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26.34	183,121.34	213,56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205.71	2,481,446.10	1,461,90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753.20	695,732.63	393,89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3,636.26	2,727,704.69	1,574,335.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53.15	-	5,367.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4.16	109,492.07	196,13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616.76	3,532,929.39	2,169,72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411.05	-1,051,483.29	-707,82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853.71	377,617.99	699,338.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353.71	364,217.99	578,338.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6,901.75	2,129,310.08	1,410,210.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6,052.30	981,566.63	979,616.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747.71	720,156.45	224,12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3,555.47	4,208,651.15	3,313,28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2,880.58	2,190,410.53	2,031,18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759.62	396,603.28	395,51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702.12	64,183.35	115,24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521.06	866,014.35	173,82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7,161.26	3,453,028.16	2,600,52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394.20	755,622.99	712,76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4	-1,405.15	-5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28.79	-253,055.09	-396,51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982.61	1,938,037.70	2,334,55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111.39	1,684,982.61	1,938,037.70

附表五：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82,259.33	短期借款	819,404.23
结算备付金	215,554.59	拆入资金	175,669.99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64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2,97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826.75	衍生金融负债	3.44
衍生金融资产	6,235.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9,241.09
应收票据	81,686.05	其中：应付票据	106,867.52
应收账款	907,724.67	应付账款	762,373.57
预付款项	126,939.13	预收款项	132,560.39
其他应收款	232,99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6,737.83
其中：其他应收款	224,731.97	应付职工薪酬	82,856.80
应收利息	2,688.02	应交税费	70,599.75
应收股利	5,575.86	其他应付款	336,94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4,526.34	其中：应付利息	39,496.26
存货	822,000.99	应付股利	4,292.79
持有待售资产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4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901.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3,010.19
其他流动资产	1,044,493.14	代理承销证券款	2,240.88
流动资产合计	8,119,119.70	持有待售负债	-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609.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2,924.64
债权投资	73,465.06	流动负债合计	5,838,99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656.65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123,794.54	长期借款	4,131,131.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	应付债券	1,582,279.68
长期应收款	1,259,742.67	长期应付款	146,062.26

长期股权投资	1,277,705.52	预计负债	17,231.74
投资性房地产	54,538.47	递延收益	43,796.23
固定资产	2,807,26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91.00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7,572.42
在建工程	972,462.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9,164.50
其中：工程物资	-	负债合计	12,008,160.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28,589.90	股本	1,200,000.00
开发支出	126.21	其他权益工具	198,500.00
商誉	17,675.18	资本公积	556,316.40
长期待摊费用	28,733.21	其他综合收益	6,87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79.9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868.55	专项储备	5,158.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0,901.39	盈余公积	80,151.61
资产总计	16,960,021.09	一般风险准备	43,518.52
		未分配利润	527,32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7,846.49
		少数股东权益	2,334,013.67
		股东权益合计	4,951,860.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60,021.09

附表六：

发行人 2019 年 1 至 3 月未经审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¹	693,367.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78,930.26
其他业务收入	14,437.48
二、营业总成本	687,283.6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16,692.07
其他业务成本	9,921.69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8.00
税金及附加	19,125.89
销售费用	22,671.16
管理费用	70,505.12
研发费用	365.55
财务费用	42,697.78
资产减值损失	4,567.39
信用减值损失	728.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4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71.92
其他收益	879.24
汇兑收益	15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9.34
其他收益	879.24
三、营业利润	62,634.23
加：营业外收入	1,984.67
减：营业外支出	371.51
四、利润总额	64,247.40
减：所得税费用	23,368.61
五、净利润	40,87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2.91
少数股东损益	32,605.8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878.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5.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33.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7.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16.03

¹ 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的营业总收入由营业收入 629,992.56 万元、利息收入 28,409.51 万元和 34,966.68 万元构成。

附表七：

发行人 2019 年 1 至 3 月未经审计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9,429.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596.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97,71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3.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4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97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965.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1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2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3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1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06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1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248.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8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43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53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4,137.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66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3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25.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506.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2,713.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3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58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154.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23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38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0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76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11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3,874.58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